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电力”）的委托，作为粤电力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粤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前 LNG 电厂”）60% 的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海湾发电公司”）40% 的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 LNG 电厂”）35% 的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碑山风电”）40% 的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电厂”）45% 的股权、广东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15% 的股权、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电厂”，广前 LNG 电厂、红海湾发电公司、惠州 LNG 电厂、石碑山风电、平海电厂、燃料公司、台山电厂合称为“目标公司”）20% 的股权及目标公司衍生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收购”以下合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

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

1. 公司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粤电集团相关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方案概要

粤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广前 LNG 电厂 60% 的股权、红海湾发电公司 40% 的股权、惠州 LNG 电厂 35% 的股权、石碑山风电 40% 的股权、平海电厂 45% 的股权、燃料公司 15% 的股权、台山电厂 20% 的股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益（以下合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粤电力，粤电力向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 1,558,022,025 股 A 股股票作为取得标的股权的对价。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为粤电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会议（即第七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粤电力股票交易均价，即 4.79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粤电力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 769-7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46,292.5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1022-2011028）。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粤电力和粤电集团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746,292.55 万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总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折算，粤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票的数量初步定为 1,558,022,025 股，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粤电力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粤电力股份自登记至粤电集团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7. 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的归属

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与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之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粤电集团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减少,粤电集团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补足。如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于过渡期增加,粤电力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粤电集团返还增加的净资产。

8. 关于粤电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粤电力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粤电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股份,不享有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粤电力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

1. 粤电力

粤电力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

粤电力系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54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证券委员会《关于下达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规模的通知》(粤证发字[1993]009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of 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35 号文),粤电力于 199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粤电力”,证券代码为“000539”。

根据粤电力目前持有的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 4400004000150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粤电力法定代表人为潘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7,451,138 元;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粤电力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粤电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粤电力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 粤电集团

粤电集团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认购方及资产出售方。

粤电集团是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发电企业，隶属于广东省国资委。根据粤电集团目前持有的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8909 号），粤电集团法定代表人为潘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行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粤电集团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粤电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粤电集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粤电力与粤电集团的关联关系

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粤电力 52.51% 的股份，为粤电力控股股东。

金杜认为，粤电集团系粤电力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金杜适当核查，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标的股权的定价方式

粤电力和粤电集团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广东省国资委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粤电力和粤电集团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746,292.55 万元。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约定

2.1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7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粤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日。在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粤电力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数=以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3 锁定期安排

粤电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粤电力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利润与亏损的承担

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与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之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粤电集团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减少，粤电集团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补足。如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于过渡期增加，粤电力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粤电集团返还增加的净资产。

4. 粤电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粤电力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粤电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股份，不享有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粤电力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 人员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项下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目标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

6. 协议签订后双方需履行的事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签订后，双方需进一步履行的事项如下：

- (1) 粤电力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广东省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
- (3)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外资审批事项，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 中国证监会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7. 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项下交易一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协议即应生效。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粤电力、粤电集团、目标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即粤电力、粤电集团、目标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仍依法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粤电力将受让粤电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

（一）广前 LNG 电厂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前LNG电厂持有的经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73659），广前LNG电厂的注册资本为103,029.25万元，实收资本为103,029.25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80区宝民二路108号西乡街道办事处办公楼附楼106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文联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建经营深圳前湾3×350兆瓦级联合循环燃气轮机发电厂（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期限为1998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前LNG电厂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61,817.55 万元	61,817.55 万元	货币	60%
粤电力	41,211.7 万元	41,211.7 万元	货币	40%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广前LNG电厂成立于1998年7月3日，是一家由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湾”）和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力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广前LNG电厂的经营范围为“兴建经营深圳前湾3×350兆瓦级联合循环燃气轮机发电厂（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劳动大厦十三楼，营业期限为1998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深圳前湾和广东电力集团分别持有广前LNG电厂60%和40%的股权。

1998年7月3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出具深经函[1998]35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的函》，同意深圳前湾和广东电力集团组建广前LNG电厂，经营范围是经营前湾电厂。

1998年3月26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前LNG电厂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3月20日止，广前LNG电厂已收到其股东深圳前湾和广东电力集团分别投入的货币资金120万元和80万元。

1998年7月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44030110011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前LNG电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深圳前湾	120 万元	120 万元	货币	60%
广东电力集团	80 万元	80 万元	货币	40%

2.2 2000 年 9 月 19 日，股权转让

2000年6月23日，广前LNG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对广前LNG电厂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由广东电力集团持股72.85%，由深圳前湾持股27.15%。

2000年8月7日，深圳前湾与广东电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前湾将其持有广前LNG电厂32.85%的股权以人民币6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电力集团。2000年8月16日，该《股权转让合同》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以（2000）深南华内经证字第1677号《公证书》公证。

2000年9月1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44030110011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前LNG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广东电力集团	145.7 万元	145.7 万元	货币	72.85%

深圳前湾	54.3 万元	54.3 万元	货币	27.15%
------	---------	---------	----	--------

2.3 2003 年 10 月 16 日，股东变更、股权转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01年6月14日签发的粤府函[2001]252号《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改革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以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01年7月23日签发的粤经贸监督[2001]637号《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原广东电力集团分立为广东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粤电资产经营公司，原广东电力集团在广前LNG电厂的权利义务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广前LNG电厂的股东。

2003年4月22日，广前LNG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前湾将其所持有广前LNG电厂27.15%的股权转让给粤电力。

2003年5月28日，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的粤经贸函[2003]383号《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3日，深圳前湾与粤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前湾将其所持有广前LNG电厂27.15%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电力。2003年9月12日，该《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以（2003）深罗证字第6823号《公证书》公证。

2003年10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44030110011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前LNG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145.7 万元	145.7 万元	货币	72.85%
粤电力	54.3 万元	54.3 万元	货币	27.15%

2.4 2004 年 6 月 14 日，增资

2004年4月2日，广前LNG电厂第二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广前LNG电厂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亿元，新增加的9800万元中，粤电集团增加出资7139.3万元，粤电力增加出资2660.7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就上述变更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4年4月26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前LNG电厂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岳华验字（2004）第1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4月26日止，广前LNG电厂已分别收到粤电集团和粤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39.3万元、2660.7万元，共计人民币9800万

元，均由粤电集团和粤电力此前已向广前LNG电厂投入的资金中转增资本金。广前LNG电厂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4年6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44030110011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前LNG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7,285 万元	7,285 万元	货币	72.85%
粤电力	2,715 万元	2,715 万元	货币	27.15%

2.5 2005 年 1 月 4 日，增资

2004年11月，广前LNG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前LNG电厂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新增加的4亿元中，粤电集团增加出资22,715万元，粤电力增加出资17,285万元，增资后粤电集团持股60%，粤电力持股40%，并同时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25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前LNG电厂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岳华验字（2004）第6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3日止，广前LNG电厂已分别收到粤电集团和粤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715万元、17,285万元，共计人民币4亿元，均由粤电集团和粤电力此前已向广前LNG电厂投入的资金中转增资本金。广前LNG电厂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5年1月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44030110011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前LNG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货币	60%
粤电力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货币	40%

2.6 2005 年 12 月 30 日，增资

2005年12月26日，广前LNG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广前LNG电厂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3,029.25万元，其中粤电集团增加出资31,817.55万元，粤电力增加出资21,211.7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就前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28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前LNG电厂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岳华验字（2005）第150号

《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26日止，广前LNG电厂已分别收到粤电集团和粤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817.55万元、21,211.7万元，共计人民币53,029.25万元，均由粤电集团和粤电力此前已向广前LNG电厂投入的资金中转增资本金。广前LNG电厂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3,02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5年12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前LNG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44030110011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前LNG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61,817.55 万元	61,817.55 万元	货币	60%
粤电力	41,211.7 万元	41,211.7 万元	货币	40%

2.7 结论

根据广前LNG电厂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前LNG电厂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粤电集团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粤电集团依法持有广前LNG电厂60%股权，该标的股权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 行业准入

经金杜适当核查，广前LNG电厂目前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8年6月6日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1062606-00039号），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自2006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金杜认为，广前LNG电厂已取得了从事发电业务所需的行业准入许可。

4.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广前LNG电厂6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下，广前LNG电厂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账面价值308,313.04万元，评估值461,150.57万元，评估增值152,837.53万元，增值率49.57%；负债账面价值130,700.55万元，评估值130,700.55万元，无变化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77,612.49万元，评估值330,450.02万元，评估增值152,837.53万元，增值率86.05%。

收益法下，广前LNG电厂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77,612.49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40,817.99万元，评估增值163,205.50万元，增值率91.89%。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0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广前LNG电厂60%股权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98,270.00万元。

5. 主要资产具体情况

根据广前LNG电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广前LNG电厂拥有如下主要资产：

5.1 天然气发电项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0号《资产评估报告》，广前LNG电厂天然气发电项目共有3台发电机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投产。广前LNG电厂就本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准或核准文件如下：

(1) 立项

2004年7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深圳前湾LNG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能源[2004]1369号），核准本项目的建设。

(2) 环保

国家环境保护局于1995年9月5日下发《关于深圳前湾燃机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5]488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2年2月22日下发《关于深圳前湾燃机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意见的复函》（环审[2002]42号），同意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2年2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关于深圳前湾燃机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意见的复函》（环审[2002]42号），同意本项目1、2、3、4号机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年9月9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环验[2007]200号验收意见，认定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3)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天然气发电项目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准，并经有权环保部门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广前LNG电厂合法拥有上述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所有权。

5.2 土地使用权

广前 LNG 电厂取得了深房地字第 4000113116 号《房地产证》，土地位置为南山区蛇口大铲岛，土地用途为供电用地，宗地面积为 198,986.5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199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广前 LNG 电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广前 LNG 电厂合法持有上述地块的房地产证，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不存在抵押。

5.3 房屋所有权

根据广前 LNG 电厂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前 LNG 电厂取得了如下房产的房地产证：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深房地字第 4000477797 号	南山区蛇口大铲岛	50027.26	燃机电厂
2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19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31A	105.01	职工宿舍
3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36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0E	106.76	职工宿舍
4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10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8B	105	职工宿舍
5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08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8A	105.01	职工宿舍
6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25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3C	95.08	职工宿舍
7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13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9A	105.01	职工宿舍
8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11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9B	105	职工宿舍
9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12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31B	105	职工宿舍
10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07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7D	106.76	职工宿舍
11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11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31A	106.76	职工宿舍
12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38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4D	106.76	职工宿舍

13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29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2D	106.76	职工宿舍
14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06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7A	105.01	职工宿舍
15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27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3B	105	职工宿舍
16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28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3A	105.01	职工宿舍
17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35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1D	106.76	职工宿舍
18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34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1E	106.76	职工宿舍
19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05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7B	105	职工宿舍
20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22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31C	95.08	职工宿舍
21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24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31D	106.76	职工宿舍
22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16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3D	106.76	职工宿舍
23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17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6B	105	职工宿舍
24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18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30B	105	职工宿舍
25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10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9C	95.08	职工宿舍
26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08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9D	106.76	职工宿舍
27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14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3E	106.76	职工宿舍
28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39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0D	106.76	职工宿舍
29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41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4B	105	职工宿舍
30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40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4C	95.08	职工宿舍
31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20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华阁 24A	105.01	职工宿舍

32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01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5E	107.38	职工宿舍
33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00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6D	107.38	职工宿舍
34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06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4D	107.38	职工宿舍
35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78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21D	107.38	职工宿舍
36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92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8D	107.38	职工宿舍
37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03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3D	107.38	职工宿舍
38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04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3E	107.38	职工宿舍
39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98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6E	107.38	职工宿舍
40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77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21A	104.02	职工宿舍
41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81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9D	107.38	职工宿舍
42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82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20E	107.38	职工宿舍
43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93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7E	107.38	职工宿舍
44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89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21E	107.38	职工宿舍
45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84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2E	107.38	职工宿舍
46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83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20D	107.38	职工宿舍
47	深房地字第 4000244707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4E	107.38	职工宿舍
48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95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7D	107.38	职工宿舍
49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80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8E	107.38	职工宿舍
50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88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1D	107.38	职工宿舍

51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87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1E	107.38	职工宿舍
52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85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12D	107.38	职工宿舍
53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79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25A	104.02	职工宿舍
54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76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31A	104.02	职工宿舍
55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91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盛阁 22D	107.38	职工宿舍
56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52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5B	103.44	职工宿舍
57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67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9B	103.44	职工宿舍
58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01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B	102.22	职工宿舍
59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66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9B	103.44	职工宿舍
60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68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9D	106.78	职工宿舍
61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70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1D	106.78	职工宿舍
62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71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3D	106.78	职工宿舍
63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75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2D	106.78	职工宿舍
64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31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3D	106.78	职工宿舍
65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32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3E	106.78	职工宿舍
66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63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7D	106.78	职工宿舍
67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53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C	80.51	职工宿舍
68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64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7E	106.78	职工宿舍
69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60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4E	106.78	职工宿舍

70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45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0E	106.78	职工宿舍
71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50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4B	103.44	职工宿舍
72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58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5D	106.78	职工宿舍
73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46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1B	103.44	职工宿舍
74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65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8E	106.78	职工宿舍
75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56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32A	103.44	职工宿舍
76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49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2D	106.78	职工宿舍
77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55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2E	106.78	职工宿舍
78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47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1D	106.78	职工宿舍
79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04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8B	103.44	职工宿舍
80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57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32B	103.44	职工宿舍
81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54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0D	106.78	职工宿舍
82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59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4D	106.78	职工宿舍
83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72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3E	106.78	职工宿舍
84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73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9E	105.97	职工宿舍
85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51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4D	106.78	职工宿舍
86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43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7E	105.97	职工宿舍
87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42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F	80.51	职工宿舍
88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61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5D	106.78	职工宿舍

89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44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9D	105.97	职工宿舍
90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62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5E	106.78	职工宿舍
91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69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19E	106.78	职工宿舍
92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02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6D	106.78	职工宿舍
93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48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1E	106.78	职工宿舍
94	深房地字第 4000244674 号	南山区蛇口海昌街海湾 广场丰润阁 26B	103.44	职工宿舍
95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25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903	59.41	职工宿舍
96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30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904	59.07	职工宿舍
97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34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704	59.07	职工宿舍
98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32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703	59.41	职工宿舍
99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28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503	59.41	职工宿舍
100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27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1004	59.07	职工宿舍
101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36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804	59.07	职工宿舍
102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43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803	59.41	职工宿舍
103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29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604	59.07	职工宿舍
104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35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504	59.07	职工宿舍
105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33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1003	59.41	职工宿舍
106	深房地字第 4000084926 号	南山区麒麟路西侧金麒麟 花园 G 栋 G603	59.41	职工宿舍
107	深房地字第 4000113117 号	玉泉路马家龙大新工业 村 17 号楼 A701	89.57	职工宿舍

108	深房地字第 4000113119 号	玉泉路马家龙大新工业 村 17 号楼 A601	89.57	职工宿舍
109	深房地字第 4000113118 号	玉泉路马家龙大新工业 村 17 号楼 A102	85.29	职工宿舍
110	深房地字第 4000113120 号	玉泉路马家龙大新工业 村 17 号楼 A602	85.29	职工宿舍

根据广前 LNG 电厂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广前 LNG 电厂已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上述房产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前 LNG 电厂尚有劳动大厦 13 层办公楼未办理产权证，劳动大厦第 13 层办公楼的建筑面积为 1,059 平方米。

根据粤电集团在其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承诺，如广前 LNG 电厂因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劳动大厦第 13 层办公楼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事宜而给广前 LNG 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前 LNG 电厂 6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由于无法单独办理所在房屋的所有权证且无法说服办公楼内其他单位办理该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广前 LNG 电厂暂无法取得该处房屋所有权证，粤电集团已就此事宜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且该处房屋并非位于电厂厂区之内，主要用于市内接待及会议场所，属于非生产性用途的房屋，金杜认为，其无法办理产权证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4 海域使用权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向广前 LNG 电厂颁发《广东省海域使用权证》（粤府海证[1998]第 1103 号），项目名称为深圳市前湾燃机电厂，海域使用权属来源为出让，用途为电厂及配套设施建设，海域坐落于深圳大铲岛，海域使用面积为 20.600 公顷，其中围海填海 20.600 公顷，使用期限自 1998 年 9 月 10 日至 2048 年 9 月 9 日。
- (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向广前 LNG 电厂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34400009 号），项目名称为深圳前湾燃机电厂陆侧交通物资码头，用海类型为填海，用海面积为 2.7926 公顷，批准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9 月 24 日，登记编号为 GD-20030007。

5.5 机器设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前 LNG 电厂目前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上述机器设备均能正常运转。

6. 税务

6.1 税种和税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8 号《审计报告》，广前 LNG 电厂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2%
2	增值税	17%

6.2 税收优惠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898号《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广前LNG电厂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07年、2008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09年至2011年分别适用10%、11%、1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年及往后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于2006年9月8日下发《关于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深地税五函[2006]109号），同意广前LNG电厂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的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广前LNG电厂所享受的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的依据为在深圳特区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地方税收政策，凡符合该地方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但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并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而广前LNG电厂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粤电集团在其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广前LNG电厂补缴粤电集团将广前LNG电厂的60%股权变更登记至粤电力名下之日前广前LNG电厂因享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而免交和少交的企业所得税，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广前LNG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广前LNG电厂6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 依法纳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1年8月3日，广前LNG电厂无增值税欠缴税款。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广前LNG电厂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未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7. 重大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经广前LNG电厂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前LNG电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及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 惠州 LNG 电厂

1. 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LNG电厂持有的经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47279），惠州LNG电厂的注册资本为96,300万元，实收资本为96,300万元，住所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高仕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及电力的销售，工业蒸汽、除盐水的生产及销售，天然气的处理与销售，能源开发及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培训（该企业属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4年6月2日至2029年6月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LNG电厂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33,705 万元	33,705 万元	货币	35%
中海石油气电集	31,779 万元	31,779 万元	货币	33%

团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力	30,816 万元	30,816 万元	货币	32%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惠州LNG电厂成立于2004年6月2日，是一家由粤电集团、粤电力和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前为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气电”）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惠州LNG电厂的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及电力的销售，工业蒸气、除盐水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处理与销售，能源开发及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培训（该企业属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对外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工业园，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中海油气电、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分别持有惠州LNG电厂35%、33%、32%的股权。经营期限自2004年6月2日至2029年6月2日。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4]第2402663号），截至2004年6月1日止，中海油气电、粤电集团、粤电力已分别向惠州LNG电厂以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8750万元、8250万元、8000万元，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4年6月2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惠州LNG电厂的设立核发了44130010110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州LNG电厂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中海油气电	8750 万元	8750 万元	货币	35%
粤电集团	8250 万元	8250 万元	货币	33%
粤电力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货币	32%

2.2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资

2005年12月24日，惠州LNG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6,300万元。各股东以自有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仍维持不变。

根据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方正会验字[2005]第165号），截至2005年12月21日止，惠州LNG电厂已收到中海油气电、粤电集团、粤电力以货币形式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24,955

万元、23,529万元、22,816万元，共计71,300万元。至此，惠州LNG电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6,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5年12月31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LNG电厂换发了变更后的44130010110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惠州LNG电厂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中海油气电	33,705 万元	33,705 万元	货币	35%
粤电集团	31,779 万元	31,779 万元	货币	33%
粤电力	30,816 万元	30,816 万元	货币	32%

2.3 2010 年 3 月 19 日，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粤国资函[2009]312号《关于珠海LNG接收站与惠州LNG电厂部分股权置换事项的批复》，同意粤电集团以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置换股价的作价依据，在受让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惠州LNG发电有限公司2%股权的同时，向其转让所持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股权。

2009年9月4日，惠州LNG电厂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海油气电将其持有的惠州LNG电厂2%的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

2009年9月4日，根据中海油气电与粤电集团签署的《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LNG接收站和惠州LNG电厂股权置换框架协议》，中海油气电与粤电集团签订《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海油气电将其持有惠州LNG电厂2%的股权以人民币29,576,700元的价格转让给粤电集团。

上述转让惠州LNG电厂2%的股权已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4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2009年12月14日在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2009021。

2010年3月19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LNG电厂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LNG电厂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33705 万元	33705 万元	货币	35%

中海油气电	31779 万元	31779 万元	货币	33%
粤电力	30816 万元	30816 万元	货币	32%

2.4 结论

根据惠州LNG电厂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LNG电厂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粤电集团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粤电集团依法持有惠州LNG电厂35%股权，该标的股权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 行业准入

经金杜适当核查，惠州LNG电厂目前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6年9月22日颁发的1062606-00017号《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自200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金杜认为，惠州LNG电厂已取得了从事发电业务所需的行业准入许可。

4.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6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惠州LNG电厂35%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下，惠州LNG电厂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账面价值329,330.78万元，评估值476,490.61万元，评估增值147,189.83万元，增值率44.70%；负债账面价值139,238.71万元，评估值139,238.7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90,062.07万元，评估值337,251.90万元，评估增值147,189.83万元，增值率77.44%。

收益法下，惠州LNG电厂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0,066.44万元，权益资本价值为347,398.86元，评估增值157,332.42万元，增值率82.78%。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69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惠州LNG电厂35%股权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18,038.17万元。

5. 主要资产具体情况

根据惠州 LNG 电厂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惠州 LNG 电厂拥有如下主要资产：

5.1 天然气发电项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7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惠州 LNG 电厂发电项目共有 3 台发电机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投产。惠州 LNG 电厂就本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准或核准文件如下：

(1) 立项

2004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惠州 LNG 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能源[2004]1370 号），核准本项目的建设。

(2) 环保

200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下发《关于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电厂一期工程（3X350MW）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1]215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 年 2 月 2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8]36 号验收意见，认定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3)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天然气发电项目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准，并经有权环保部门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惠州 LNG 电厂合法拥有上述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所有权。

5.2 土地使用权

根据惠州 LNG 电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惠州 LNG 电厂取得了如下地块的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惠湾国用（2004） 第 13210200386 号	霞涌 东联	工业	出让	2054 年 5 月 25 日	414,605.68
2	惠湾国用（2005） 第 13210200119 号	霞涌 横岭	住宅用 地	出让	2055 年 3 月 20 日	15,000
3	惠湾国用（2010） 第 13210200778 号	石化区 J4 地块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年 9 月 12 日	65,202

根据惠州 LNG 电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惠州 LNG 电厂合法持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证，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5.3 房屋所有权

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 LNG 电厂取得了如下房产的房地产权证：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92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12 号集控楼)	4,812.59	集控楼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97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19 号循环水泵房)	596.75	水泵房
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6006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13 号 GIS 升压站)	1,791.94	GIS 升压站
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95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8 号空压机房)	238.35	空压机房
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89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17 号锅炉辅助间)	490.18	锅炉辅助间
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85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10 号修配车间)	1,340.70	修配车间
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84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9 号启动锅炉房)	379.25	启动锅炉房
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6007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11 号备品备件库)	2,198.64	备品备件库
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93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16 号特种材料库)	155.4	特种材料库
1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6002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1 号主厂房)	21,120.58	厂房
1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6004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7 号天然气调压站)	965.78	天然气调压站
1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91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 (14 号化水车间)	2,388.04	化水车间

1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6000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6 号加氯间）	644.16	加氯间
1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94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15 号制氢站）	94.25	制氢站
1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90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21 号生活污水处理间）	320.76	生活污水处理间
1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87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24 号工业废水加药间）	108.16	工业废水加药间
1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86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22 号工业废水污泥脱水间）	115.9	工业废水污泥脱水间
1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99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20 号废水泵房）	170.8	工业废水泵房
1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6005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25 号净水站加药间）	122.8	净水站加药间
2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88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23 号综合水泵房）	142.45	水泵房
2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98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18 号综合楼）	2,857.07	综合楼
2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96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2 号生产行政办公大楼）	8,749.46	办公楼
2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6001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5 号传达室）	38	传达室
2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6003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4 号消防车库）	1,508.69	消防车库
2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80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3 号食堂及多功能大厅）	993	食堂及多功能大厅
2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83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11 号（2 号宿舍楼）	1,237.76	宿舍

2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82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11 号（3 号宿舍楼）	1,422.61	宿舍
2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81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11 号（4 号宿舍楼）	1,834.62	宿舍
2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05979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11 号（1 号综合楼）	8,830.19	综合楼
3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98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33 号油泵房）	213.84	油泵房
3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15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32 号供热启动锅炉房）	139.95	供热启动锅炉房
3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19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30 号辅助控制楼）	808.5	辅助控制楼
3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18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31 号烟气监测间）	14.65	烟气监测间
3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16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36 号油区值班室）	45.25	油区值班室
3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17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35 号汽车衡磅房）	51.94	汽车衡磅房
3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23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41 号施工仓库）	1200	施工仓库
3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22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40 号施工仓库）	1200	施工仓库
3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21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39 号施工仓库）	1200	施工仓库
3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25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27 号承包商办公楼）	1048.87	办公楼
4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20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29 号食堂）	336	食堂
4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15424 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 300 号（38 号西门门岗）	20	门岗
42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127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四号小区 427 栋 3041 房	103.67	员工中转宿舍

43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124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2062 房	104.27	员工中转宿 舍
44	粤房地证字第 C5341214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3 栋 231 房	122.48	员工中转宿 舍
45	粤房地证字第 C5341216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3 栋 241 房	122.48	员工中转宿 舍
46	粤房地证字第 C5341215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3 栋 251 房	122.48	员工中转宿 舍
47	粤房地证字第 C5554092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2 栋 252 房	111.5	员工中转宿 舍
48	粤房地证字第 C5554089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2 栋 131 房	119.87	员工中转宿 舍
49	粤房地证字第 C5341213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3081 房	103.67	员工中转宿 舍
50	粤房地证字第 C5554091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2 栋 251 房	90.93	员工中转宿 舍
51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126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2042 房	104.27	员工中转宿 舍
52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120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2052 房	104.27	员工中转宿 舍
53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122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2032 房	104.27	员工中转宿 舍
54	粤房地证字第 C5554088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2 栋 142 房	90.87	员工中转宿 舍

55	粤房地证字第 C5554090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2 栋 241 房	90.93	员工中转宿 舍
56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128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1031 房	125.45	员工中转宿 舍
57	粤房地证字第 C5059841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1071 房	125.45	员工中转宿 舍
58	粤房地证字第 C5059840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1041 房	125.45	员工中转宿 舍
59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125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2082 房	104.27	员工中转宿 舍
60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123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3031 房	103.67	员工中转宿 舍
61	粤房地证字第 C5059839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3051 房	103.67	员工中转宿 舍
62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129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3061 房	103.67	员工中转宿 舍
63	粤房地证字第 C5059843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六街东湖花园 四号小区 427 栋 3071 房	103.67	员工中转宿 舍
64	粤房地证字第 C5540824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3081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65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211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2 栋 2041 房	88.02	员工中转宿 舍
66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210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2 栋 2051 房	88.02	员工中转宿 舍

67	粤房地证字第 C5990750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3031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68	粤房地证字第 C5990748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1082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69	粤房地证字第 C5990747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1072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70	粤房地证字第 C5990749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1062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71	粤房地证字第 C5990745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1042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72	粤房地证字第 C5990746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1052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73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46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8 栋 1082 房	88.48	员工中转宿 舍
74	粤房地证字第 C5348309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31 房	115.15	员工中转宿 舍
75	粤房地证字第 C5348311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1082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76	粤房地证字第 C5348312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1072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77	粤房地证字第 C5348313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1062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78	粤房地证字第 C5348315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1052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79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342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2 栋 1082 房	110.62	员工中转宿 舍

80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214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2 栋 2031 房	88.02	员工中转宿 舍
81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007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9 栋 2031 房	88	员工中转宿 舍
82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005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9 栋 2041 房	88	员工中转宿 舍
83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49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8 栋 1052 房	88.48	员工中转宿 舍
84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50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8 栋 1042 房	88.48	员工中转宿 舍
85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006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9 栋 2051 房	88	员工中转宿 舍
86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008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9 栋 2061 房	88	员工中转宿 舍
87	粤房地证字第 C5556321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42 房	115.11	员工中转宿 舍
88	粤房地证字第 C5348308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41 房	115.15	员工中转宿 舍
89	粤房地证字第 C5348310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32 房	115.11	员工中转宿 舍
90	粤房地证字第 C5556326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51 房	115.15	员工中转宿 舍
91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63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3071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92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64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3051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93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65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3041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94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62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3081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95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67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3031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96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66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82 房	115.11	员工中转宿 舍
97	粤房地证字第 C5556320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81 房	115.15	员工中转宿 舍
98	粤房地证字第 C5556322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72 房	115.11	员工中转宿 舍
99	粤房地证字第 C5556319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71 房	115.15	员工中转宿 舍
100	粤房地证字第 C5556323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62 房	115.11	员工中转宿 舍
101	粤房地证字第 C5556324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61 房	115.15	员工中转宿 舍
102	粤房地证字第 C5556325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2052 房	115.11	员工中转宿 舍
103	粤房地证字第 C5540825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3051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104	粤房地证字第 C 5990751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3041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105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926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3061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106	粤房地证字第 C5540826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3071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107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61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3061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108	粤房地证字第 C5064135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1 栋 132 房	82.85	员工中转宿 舍
109	粤房地证字第 C5064134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1 栋 142 房	82.85	员工中转宿 舍
110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51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8 栋 1032 房	88.48	员工中转宿 舍
111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47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8 栋 1072 房	88.48	员工中转宿 舍
112	粤房地证字第 C5347148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8 栋 1062 房	88.48	员工中转宿 舍
113	粤房地证字第 C5064136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1 栋 152 房	82.85	员工中转宿 舍
114	粤房地证字第 C5990744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0 栋 1032 房	83.39	员工中转宿 舍
115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010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9 栋 2081 房	88	员工中转宿 舍
116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009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09 栋 2071 房	88	员工中转宿 舍
117	粤房地证字第 C5348316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1042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118	粤房地证字第 C5348317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6 栋 1032 房	82.82	员工中转宿 舍

119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218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2 栋 2081 房	88.02	员工中转宿 舍
120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215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2 栋 2071 房	88.02	员工中转宿 舍
121	粤房地证字第 C5559217 号	惠州市东平莲花山东湖花园六 号小区 612 栋 2061 房	88.02	员工中转宿 舍

根据惠州 LNG 电厂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惠州 LNG 电厂已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上述房产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5.4 海域使用权

- (1) 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向惠州 LNG 电厂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54413013 号)，项目名称为惠州 LNG 电厂港池，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港口，用海面积为 2.6021 公顷，批准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4 月 18 日。
- (2) 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向惠州 LNG 电厂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64413155 号)，项目名称为惠州 LNG 电厂循环水取水工程，用海类型为海底工程、电缆管道，用海面积为 0.2014 公顷，批准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6 日。
- (3)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惠州 LNG 电厂合法持有上述海域使用权证，合法拥有上述海域使用权。

5.5 机器设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7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惠州 LNG 电厂目前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为燃气发电机组。

6. 税务

6.1 税种、税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6 号《审计报告》，惠州 LNG 电厂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	----	----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17%、13%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惠州 LNG 电厂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税收优惠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6 号《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惠州 LNG 电厂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惠州 LNG 电厂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4000148），有效期三年。根据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惠州 LNG 电厂于 201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惠州 LNG 电厂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3 依法纳税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惠州 LNG 电厂自 2008 年 1 月以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无偷税、欠税逃税等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涉及税项纠纷或其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7. 重大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经惠州 LNG 电厂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 LNG 电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及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 石碑山风电

1. 基本情况

根据石碑山风电持有的经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52004000000087）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052号），石碑山风电的注册资本为23,170万元，实收资本为23,170万元，投资总额为70,207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石碑山，法定代表人为李承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开发和研究。（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期限为2004年6月25日至2030年6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碑山风电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9268 万元	9268 万元	货币	40%
粤电力	6951 万元	6951 万元	货币	3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6951 万元	6951 万元	货币	30%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石碑山风电成立于2004年6月25日，是一家由粤电集团、粤电力及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康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开发和研究”，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石碑山，注册资本为23,170万元，粤电集团、粤电力及超康投资分别持有石碑山风电40%、30%及30%的股权。

2003年11月10日，粤电集团、粤电力及超康投资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经有审批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及《为成立和经营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自审批机关签发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2004年5月19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商资二批[2004]660号），同意：(1)粤电集团、粤电力及超康投资合资设立石碑山风电，以及合营各方于2003年11月10日签署的合同、章程；(2)石碑山风电的投资总额为70,207万元，注册资本23,170万元，其中粤电集团认缴的出资额为92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粤电力认缴的出资额为69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超康投资认缴的出资额为69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3)石碑山风电的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开发和研究”；(4)石碑山风电的经营期限是26年。

2004年6月2日，商务部向石碑山风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052号）。

2004年6月25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石碑山风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揭总字第001601号）。

石碑山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9268 万元	9268 万元	货币	40%
粤电力	6951 万元	6951 万元	货币	30%
超康投资	6951 万元	6951 万元	货币	30%

根据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8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4）2059号），截至2004年8月10日，石碑山风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477.0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01%，其中粤电集团实缴139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粤电力实缴104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超康投资实缴104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1%。本期实缴资本超过章程规定部分作为第二期的出资。

根据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3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5）2015号），截至2004年12月31日，石碑山风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96,929,182.25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4.99%，其中粤电集团出资78,778,000元，粤电力出资59,083,500元，超康投资出资59,067,982.25元。结合第一期出资，石碑山风电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21,3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2 变更

石碑山风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碑山风电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3 结论

根据石碑山风电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碑山风电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粤电集团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粤电集团依法持有石碑山风电40%股

权，该标的股权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 行业准入

经金杜适当核查，石碑山风电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10年1月12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62607-00108），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金杜认为，石碑山风电已取得了从事发电业务所需的行业准入许可。

4.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石碑山风电4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下，石碑山风电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账面价值53,379.93万元，评估值54,932.94万元，评估增值1,553.01万元，增值率2.91%。负债账面价值29,727.49万元，评估值29,724.44万元，评估减值3.05万元，减值率0.01%。净资产账面价值23,652.44万元，评估值25,208.50万元，评估增值1,556.06万元，增值率6.58%。

收益法下，石碑山风电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3,652.4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24,502.17万元，评估增值849.73万元，增值率3.59%。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1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石碑山风电40%股权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0,083.40万元。

5. 主要资产具体情况

根据石碑山风电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石碑山风电拥有如下主要资产：

5.1 风力发电项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1号《资产评估报告》，石碑山风电风力发电项目共有167台发电机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投产。石碑山风电就本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准或核准文件如下：

(1) 立项

2002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广东惠来石碑山风电场特许权示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基础[2002]2693 号），批复如下：同意按照特许权招标方式建设本项目。

2004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惠来石碑山风电场特许权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能源[2004]143 号），核准本项目的建设。

2004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发改委和石碑山风电签署《广东惠来石碑山风电场特许权示范项目特许权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石碑山风电独占的权利以设计、建设、调试、运营和维护该风电场，特许期为 25 年。

(2) 环保

2011 年 4 月 15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东惠来石碑山风电场特许权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115 号），同意石碑山风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本项目建设。

2010 年 8 月 10 日，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揭市环验[2010]26 号验收意见，认定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的环保审批层级应该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石碑山风电确认，其目前已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办理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根据其目前所了解的情况，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除尚待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验收外，上述风力发电项目已经取得了其他有权部门核准，石碑山风电合法拥有上述风力发电项目的所有权。

5.2 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金杜适当核查，石碑山风电取得了如下地块的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惠府国用 (2010)第 02016 号	惠来县靖海 镇、前詹镇	风电场	出让	2031 年 5 月 30 日	71,150

(2) 结论

根据石碑山风电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石碑山风电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石碑山风电的说明，石碑山风电尚有 19 个风机点所占土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而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石碑山风电存在被要求退还该 19 个风机点所占用的土地等法律风险。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1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石碑山风电的确认，石碑山风电风机总数为 167 台，该 19 个风机点对应 19 台风机，占石碑山风电风机总数的比例为 11.38%；粤电集团在其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石碑山风电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 19 个风机点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石碑山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石碑山风电带来损失（不包括石碑山风电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石碑山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石碑山风电 40%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粤电集团已就此事宜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且该 19 个风机点对应 19 台风机，占石碑山风电风机总数的比例为 11.38%，其正在办理 19 个风机点所占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房屋所有权

根据石碑山风电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碑山风电取得了如下房地产证：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 5200001108 号	惠来县靖海镇石碑山站综合楼	2111.45	工业
2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 5200001101 号	惠来县靖海镇石碑山站主控楼	1159.20	工业
3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 5200001106 号	惠来县靖海镇石碑山站备品仓库	1767.99	工业
4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 5200001109 号	惠来县靖海镇石碑山站警传室	42.64	工业

5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5200001104号	惠来县靖海镇石碑山站水泵房	28.56	工业
6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5200001105号	惠来县靖海镇石碑山站仓库	135.20	工业
7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5200001100号	惠来县靖海镇月山站主控楼	1159.20	工业
8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5200001102号	惠来县靖海镇月山站警传室	41.82	工业
9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5200001107号	惠来县靖海镇月山站水泵房	29.58	工业

根据石碑山风电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石碑山风电已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上述房产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5.4 机器设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石碑山风电目前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为风力发电机组和配套设备、变电设备，上述机器设备均能正常运转。

6. 税务

6.1 税种、税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1 号《审计报告》，石碑山风电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根据广东省惠来县国家税务局、惠来县国家税务局靖海税务分局、广东省惠来县地方税务局、惠来县地方税务局靖海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石碑山风电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税收优惠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1 号《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碑山风电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金杜认为,石碑山风电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3 依法纳税

根据广东省惠来县国家税务局、惠来县国家税务局靖海税务分局、广东省惠来县地方税务局、惠来县地方税务局靖海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石碑山风电自 2008 年 1 月以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无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涉及税项纠纷或其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7. 重大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经石碑山风电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碑山风电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及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

(四) 红海湾发电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红海湾发电公司持有的并经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500000005128),红海湾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4,975万元,实收资本为274,975万元,住所为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畔,法定代表人为文联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的建设、发电及电力的销售(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力设施、设备、器材销售。” ,经营期限为2004年3月30日至2034年3月2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海湾发电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109,990 万元	109,990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40%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8,743.75 万元	68,743.75 万元	货币	25%
粤电力	68,743.75 万元	68,743.75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25%
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497.5 万元	27,497.5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10%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红海湾发电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0日，是一家由粤电集团、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电力”）和粤电力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红海湾发电公司的住所为汕尾滨海小区B区湖滨花园B9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粤电集团、广州发展电力和粤电力分别持有红海湾发电公司50%、25%和25%的股权。

2004年2月18日，粤电集团、广州发展电力以及粤电力签署了红海湾发电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4]第294号），截至2004年3月25日，红海湾发电公司已收到粤电集团、广州发展电力和粤电力分别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7,500万元、7,500万元，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红海湾发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15,000万元	15,000万元	货币	50%
广州发展电力	7,500万元	7,500万元	货币	25%
粤电力	7,500万元	7,500万元	货币	25%

2.2 2004年10月29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5月10日，红海湾发电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各股东垫付的前期资金进行审计，审计后的资金连同利息（计算到2004年7月1日）经各股东确认后转为股东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他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齐注册资本。

2004年10月26日，红海湾发电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9,514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0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财验字[2004]第823号），截至2004年10月22日止，红海湾发电公司已收到粤电集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粤电集团对红海湾发电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股权人民币38,757.237964万元、粤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21,463.876982万元、粤电力对红海湾发电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股权人民币914.742万元以及广州发展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22,378.618982万元，共计人民币89,514.475928万元。红海湾发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19,514.475928万元。

根据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粤审字[2004]1922号《关于汕尾发电厂前期费的专项审计报告》，前述债权转股权的39,671.979964万元出资中，汕尾电厂前期费共计35,669万元，其中电力基金垫付前期费3,139万元，粤电集团垫付前期费31,630万元，粤电力垫付前期费900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汕尾电厂前期费的资金成本共计4,002.979964，其中电力基金垫付前期费的资金成本为2,854.979214万元，粤电集团垫付前期费的资金成本为1,133.25875万元，粤电力垫付前期费的资金成本为14.742万元。粤电集团的前身为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从广东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广东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及控股、联营电厂基本上划归粤电集团，广东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因此由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的汕尾发电厂前期资金均划归粤电集团名下。股东垫付的汕尾发电厂前期资金及资金成本由红海湾发电公司承接。

2004年10月29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红海湾发电公司核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44150010005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海湾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9,514.4万元。

本次变更后，红海湾发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597,572,379.64 元	597,572,379.64 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50%
广州发展 电力	298,786,189.82 元	298,786,189.82 元	货币	25%
粤电力	298,786,189.82 元	298,786,189.82 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25%

2.3 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0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下发汕府函[2003]62号《关于我市参股汕尾电厂项目有关事宜的函》，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授权汕尾市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投资方，参股10%投资汕尾电厂建设项目。

2004年11月26日，粤电集团与汕尾市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出资权益转让协议》，粤电集团将其持有红海湾发电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汕尾市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粤电集团转让的出资权益相对应的出资额加上相应的资金成本确定为122,274,336元。

2004年12月24日，红海湾发电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自2004年12月10日起粤电集团将其持有红海湾发电公司10%的股权转由汕尾市资产经营

管理公司持有，并按照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对红海湾发电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后，红海湾发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537,815,141.68 元	537,815,141.68 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40%
广州发展电力	298,786,189.82 元	298,786,189.82 元	货币	25%
粤电力	298,786,189.82 元	298,786,189.82 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25%
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59,757,237.96 元	59,757,237.96 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10%

2.4 2005 年 4 月 17 日，增资

2004年12月16日，红海湾发电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红海湾发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4,975万元。

根据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3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财验字[2005]第080号），截至2005年3月30日止，红海湾发电公司已收到粤电集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141,842,096.29元、粤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88,651,310.18元、广州发展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88,651,310.18元以及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35,460,524.07元，共计人民币354,605,240.72元。红海湾发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549,750,000元。

2005年4月17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红海湾发电公司核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44150010005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海湾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4,975万元。

本次变更后，红海湾发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61,990 万元	61,990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40%
广州发展电力	38,743.75 万元	38,743.75 万元	货币	25%
粤电力	38,743.75 万元	38,743.75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25%
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5,497.5 万元	15,497.5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10%

2.5 2009 年 8 月 24 日，增资

2008年5月12日，红海湾发电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投资比例向红海湾发电公司增资5亿元，其中粤电集团增资2亿元，广州发展电力增资1.25亿元，粤电力增资1.25亿元，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增资0.5亿元。

2009年7月3日，红海湾发电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投资比例向红海湾发电公司增资5亿元，其中粤电集团增资2亿元，广州发展电力增资1.25亿元，粤电力增资1.25亿元，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增资0.5亿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3日，粤电集团、广州发展电力、粤电力、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签署了红海湾发电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诚会验字[2008]第071号），截至2008年11月28日止，红海湾发电公司已收到粤电集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粤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广州发展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以及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红海湾发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04,975万元。

根据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诚会验字[2009]第034号），截至2009年7月30日止，红海湾发电公司已收到粤电集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粤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以及广州发展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共计人民币45,000万元。红海湾发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49,975万元。

2009年8月24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红海湾发电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红海湾发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101,990 万元	101,990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40%
广州发展电力	63,743.75 万元	63,743.75 万元	货币	25%
粤电力	63,743.75 万元	63,743.75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25%
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5,497.5 万元	20,497.5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10%

2.6 2010 年 1 月 5 日，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诚会验字[2010]第001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红海湾发电公司已收到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红海湾发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54,975万元。

2.7 2010年7月16日，增资

2010年4月26日，红海湾发电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投资比例向红海湾发电公司增资2亿元，其中粤电集团增资0.8亿元，广州发展电力增资0.5亿元，粤电力增资0.5亿元，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增资0.2亿元。

根据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诚会验字[2010]第035号），截至2010年6月9日止，红海湾发电公司已收到粤电集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粤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广州发展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红海湾发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74,975万元。

2010年7月16日，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红海湾发电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红海湾发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109,990 万元	109,990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40%
广州发展电力	68,743.75 万元	68,743.75 万元	货币	25%
粤电力	68,743.75 万元	68,743.75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25%
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7,497.5 万元	27,497.5 万元	货币/债权转股权	10%

2.8 结论

根据红海湾发电公司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海湾发电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粤电集团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粤电集团依法持有红海湾发电公司40%股权，该标的股权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 行业准入

经金杜适当核查，红海湾发电公司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6年12月29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62606-00049），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金杜认为，红海湾发电公司已取得了1、2号机组所需的行业准入许可。

4.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红海湾发电公司4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下，红海湾发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账面价值1,162,752.25万元，评估值1,244,960.96万元，评估增值82,208.71万元，增值率7.07%；负债账面价值882,185.51万元，评估值882,185.5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80,566.74万元，评估值362,775.45万元，评估增值82,208.71万元，增值率29.30%。

收益法下，红海湾发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80,566.7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2,477.30万元，评估增值121,910.56万元，增值率为43.45%。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5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红海湾发电公司40%股权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45,110.18万元。

5. 重大资产

根据红海湾发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红海湾发电公司拥有如下主要资产：

5.1 红海湾发电公司一期发电项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5号《资产评估报告》，红海湾发电公司一期燃煤发电项目共有4台发电机组，截至评估基准日1号、2号机组已投产，3号、4号机组已完成联合试运转，尚未投入商业运行。红海湾发电公司就本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准或核准文件如下：

(1) 立项

1993年10月26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汕尾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能源[1993]1936号），原则同意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按安装两台66万千瓦和两台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进行可行性研究。

2003年12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2×60万千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3]2184号），红海湾发电公司2台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建设项目已获得批准。

2011年9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粤电汕尾电厂“上大压小”3、4号机组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112号），红海湾发电公司3、4号机组建设项目已获得核准。

（2） 环保

国家环境保护局于1995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广东省汕尾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5]423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3年7月29日出具《关于汕尾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201号），同意建设汕尾电厂4台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2009年2月11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验[2009]41号《关于汕尾电厂一期工程1、2号机组（2×600兆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定本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结论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红海湾发电公司上述1、2号机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核准；3、4号机组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的核准，尚待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关于试运行的核准、《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尚须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后续的环保验收手续；红海湾发电公司确认其正在申请3、4号机组的试运行批准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粤电集团已承诺将促使红海湾发电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3、4号机组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环保部门关于同意3、4号机组试运行的批准，并于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3、4号机组的环保竣工验收；并承诺如红海湾发电公司因未取得前述批准事项导致其未能继续正常生产经营且给其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发电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发电公司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5.2 土地使用权

根据红海湾发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红海湾发电公司取得了如下地块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汕国用 (2004)第	汕尾市海滨大道(二期)南段	住宅	出让	2073年12月	51388

	048 号	西侧				
2	汕（红）国用 （2007）第 0081 号	汕尾红海湾开 发区白沙湖畔	工业	划拨		1071562.8

根据红海湾发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土地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5 号），上述海滨大道（二期）南段西侧 51,388 平方米土地登记在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名下，就此，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发电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海滨大道（二期）南段西侧 51,388 平方米土地的权利人名称由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变更为红海湾发电公司，如红海湾发电公司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该土地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而给红海湾发电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发电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发电公司 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金杜认为，红海湾发电公司将海滨大道（二期）南段西侧 51,388 平方米土地的权利人名称由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变更为红海湾发电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粤电集团已承诺将促使红海湾发电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前述土地的权利人名称由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变更为红海湾发电公司，且粤电集团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避免红海湾发电公司因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事宜不能按预计时间完成而受到损失，粤电力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5 号），红海湾发电公司拥有的主厂区汕尾红海湾开发区白沙湖畔 1,071,562.8 平方米土地为划拨用地，经红海湾发电公司的确认，红海湾发电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手续。

根据粤电集团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已承诺将促使红海湾发电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主厂区 1,071,562.8 平方米土地的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果因红海湾发电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红海湾发电公司带来损失（不包括红海湾发电公司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发电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发电公司 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如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发电公司就其主厂区 1,071,562.8

平方米土地实际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高于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计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粤电集团将在国土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红海湾发电公司应就该地块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价格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发电公司 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补偿。

金杜认为，红海湾发电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主厂区汕尾红海湾开发区白沙湖畔 1,071,562.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手续，粤电集团已承诺将促使红海湾发电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该等土地的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就此事宜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其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房屋所有权

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海湾发电公司取得了如下房产的房地产证：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1	粤房地证字第 0487903 号	汕尾市滨海小区 B 区湖滨花园 B9 栋	2805.6	住宅

根据红海湾发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房产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5 号)，上述汕尾市滨海小区 B 区湖滨花园 B9 栋 2805.6 平方米房产登记在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名下，根据粤电集团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红海湾发电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海滨大道（二期）南段西侧 51,388 平方米土地以及汕尾市滨海小区 B 区湖滨花园 B9 栋房产的权利人由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变更为红海湾发电公司，如红海湾发电公司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而给红海湾发电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发电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发电公司 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金杜认为，红海湾发电公司将汕尾市滨海小区 B 区湖滨花园 B9 栋房产的权利人名称名称由汕尾发电厂筹建组变更为红海湾发电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粤电集团已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避免红海湾发电公司因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事宜不能按预计时间完成而受到损失，粤电力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5 号),红海湾发电公司主厂区以及生活区的房产均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红海湾发电公司确认,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原因为红海湾发电公司 3 号、4 号机组刚完成施工建设,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其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根据惠州 LNG 电厂等其他电厂过往办理经验,一般情况下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粤电集团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红海湾发电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主厂区以及生活区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如红海湾发电公司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红海湾发电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发电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发电公司 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金杜认为,红海湾发电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主厂区以及生活区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粤电集团已承诺将促使红海湾发电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就此事宜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且红海湾发电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房产所属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并一直事实上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其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4 机器设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5 号),红海湾发电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为火力发电机组,上述机组均能正常运转。

6. 税务

6.1 税种、税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5 号《审计报告》,红海湾发电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根据汕尾红海湾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汕尾红海湾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遮浪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红海湾发电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税收优惠

根据红海湾发电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5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海湾发电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6.3 依法纳税

根据汕尾红海湾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汕尾红海湾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遮浪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红海湾发电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无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涉及税项纠纷或其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7. 重大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经红海湾发电公司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海湾发电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及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粤电汕尾电厂“上大压小”3、4 号机组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112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核准红海湾发电公司 3、4 号机组；该文同时提出红海湾发电公司一期 3、4 号机组系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8 号）要求，对该项目要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处理意见另行通知。

就此事宜，粤电集团已承诺如红海湾发电公司一期 3、4 号机组因未批先建相关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予以处罚，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红海湾发电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红海湾发电公司 4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金杜认为，鉴于红海湾发电公司一期 3、4 号机组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项目的核准，其未批先建事宜已得到纠正，且粤电集团已提供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避免粤电力受到损失，前述 3、4 号机组未批先建事宜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平海电厂

1. 基本情况

根据平海电厂持有的并经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23000000912），平海电厂的注册资本为137,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7,000万元，住所为惠东县平山镇华侨城，法定代表人为朱克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办（筹办期间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2006年7月11日至2012年7月1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海电厂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61,650 万元	61,650 万元	货币	45%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4,800 万元	54,800 万元	货币	40%
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	20,550 万元	20,550 万元	货币	15%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平海电厂成立于2006年7月11日，是一家由粤电集团、广东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和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平海电厂的住所为惠东县平山镇华侨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粤电集团、珠江投资和惠州投资分别持有平海电厂45%、40%和15%的股权。

2006年6月9日，粤电集团、珠江投资以及惠州投资签署了平海电厂章程。

根据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6）2018号），截至2006年6月20日，平海电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06年7月11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设立登记。

平海电厂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9,000万元	9,000万元	货币	45%
珠江投资	8,000万元	8,000万元	货币	40%
惠州投资	3,000万元	3,000万元	货币	15%

2.2 2007 年 9 月 19 日，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3日，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珠江投资将所持平海电厂4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电力”），粤电集团和惠州投资放弃优先受让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平海电厂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9月15日，珠江投资与华厦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珠江投资将所持平海电厂40%的股权转让给华厦电力，股权转让价款为8000万元。

2007年9月19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平海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货币	45%
华厦电力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货币	40%
惠州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货币	15%

2.3 2008 年 10 月 24 日，增资

2008年9月16日，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的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增加到32,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资金到位时间为2008年9月25日之前。

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9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08]0024号），截至2008年9月28日止，粤电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400万元，华厦电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800万元。

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08]0027号），截至2008年10月14日止，惠州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平海电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2亿元。

2008年10月24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平海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14,400 万元	14,400 万元	货币	45%
华厦电力	12,800 万元	12,800 万元	货币	40%
惠州投资	4,800 万元	4,800 万元	货币	15%

2.4 2009 年 8 月 24 日，增资

2009年3月16日，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增资2.5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7亿元。

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5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09]0014号），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粤电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400万元，华厦电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800万元，惠州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平海电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5.7亿元。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09]0026号），截至2009年7月28日止，粤电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850万元，华厦电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200万元，惠州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平海电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5.7亿元。

2009年8月24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平海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25,650 万元	25,650 万元	货币	45%
华厦电力	22,800 万元	22,800 万元	货币	40%
惠州投资	8,550 万元	8,550 万元	货币	15%

2.5 2010 年 3 月 19 日，增资

2010年3月19日，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在2010年3月20日前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日，平海电厂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05号），截至2009年12月30日止，粤电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华厦电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惠州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平海电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7亿元。

2010年3月19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平海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30,150 万元	30,150 万元	货币	45%
华厦电力	26,800 万元	26,800 万元	货币	40%
惠州投资	10,050 万元	10,050 万元	货币	15%

2.6 2010 年 8 月 16 日，增资

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粤电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华厦电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惠州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平海电厂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17号），截至2010年5月13日止，粤电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华厦电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惠州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平海电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7.7亿元。

2010年5月10日，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粤电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750万元，华厦电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惠州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50万元。平海电厂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24号），截至2010年7月14日止，粤电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750万元，华厦电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惠州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50万元。平海电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9.2亿元。

2010年8月16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平海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41,400 万元	41,400 万元	货币	45%
华厦电力	36,800 万元	36,800 万元	货币	40%
惠州投资	13,800 万元	13,800 万元	货币	15%

2.7 2010 年 9 月 30 日，增资

2010年8月29日，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粤电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00万元，华厦电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00万元，惠州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

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28号），截至2010年8月30日止，粤电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8,100万元，华厦电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200万元，惠州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平海电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1亿元。

2010年9月30日，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海电厂的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平海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49,500 万元	49,500 万元	货币	45%
华厦电力	44,000 万元	44,000 万元	货币	40%
惠州投资	16,500 万元	16,500 万元	货币	15%

2.8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三次增资

(1) 增资至 1,250,000,000 元

平海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其中粤电集团增缴注册资本 67,500,000 元，华厦电力增缴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惠州投资增缴注册资本 22,500,000 元。平海电厂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37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止，粤电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7,500,000 元，华厦电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惠州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5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平海电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250,000,000 元。

(2) 增资至 1,354,623,076.36 元

平海电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新增注册资本 104,623,076.36 元，其中粤电集团增缴注册资本 52,641,184.84 元，华厦电力增缴注册资本 38,301,239.02 元，惠州投资增缴注册资本 13,680,652.5 元。平海电厂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40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止，粤电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2,641,184.84 元，华厦电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8,301,239.02 元，惠州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3,680,652.5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平海电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354,623,076.36 元。

(3) 增资至 1,370,000,000 元

平海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海电厂新增注册资本 15,376,923.64 元，其中粤电集团增缴注册资本 1,358,815.16 元，华厦电力增缴注册资本 9,698,760.98 元，惠州投资增缴注册资本 4,319,347.5 元。平海电厂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0]0041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粤电集团缴纳

新增注册资本 1,358,815.16 元, 华厦电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698,760.98 元, 惠州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319,347.5 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平海电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37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 平海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61,650 万元	61,650 万元	货币	45%
华厦电力	54,800 万元	54,800 万元	货币	40%
惠州投资	20,550 万元	20,550 万元	货币	15%

2011 年 3 月 4 日, 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平海电厂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 1,370,000,000 元。

2.9 结论

根据平海电厂的确认,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平海电厂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粤电集团的确认,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粤电集团依法持有平海电厂 45% 股权, 该标的股权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 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 行业准入

经金杜适当核查, 平海电厂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62611-00239), 许可类别为发电类, 有效期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金杜认为, 平海电厂已取得了从事发电业务所需的行业准入许可。

4.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平海电厂 45%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下, 平海电厂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 875,767.92 万元, 评估值 932,106.50 万元, 评估增值 56,338.58 万元, 增值率 6.43%; 负债账面价值 735,124.58 万元, 评估值 734,801.26 万元, 评估减值 323.32 万元, 减值率 0.04%; 净资产账面价值 140,643.34 万元, 评估值 197,305.24 万元, 评估增值 56,661.90 万元, 增值率 40.29%。

收益法下，平海电厂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40,643.3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252,376.16万元，评估增值111,732.82万元，增值率为79.44%。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平海电厂45%股权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88,787.36万元。

5. 主要资产具体情况

5.1 平海一期燃煤发电项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2号《资产评估报告》，平海电厂一期燃煤发电项目共有2台发电机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投入试运行。平海电厂已就本项目取得了如下主要批准或核准文件：

(1) 立项

2008年10月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平海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2610号），核准本项目的建设。

(2) 环保

2008年4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关于广东平海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85号），同意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年9月2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粤环审[2011]443号《关于同意广东平海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函》，认为平海电厂一期工程已按照环评批复建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具备试生产要求的环保条件，同意平海电厂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至2012年2月10日，并要求平海电厂自投入试生产之日起至2012年2月10日须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平海电厂确认其正在准备申请办理环保验收的相关文件。粤电集团在其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平海电厂于2012年2月10日前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如平海电厂因未能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而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给平海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平海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平海电厂4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金杜认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有权受理平海电厂的试生产申请并作出审查决定，平海电厂在

2012年2月10日前已经取得试生产批准，可以在该期限内进行试生产，并应于2012年2月10日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平海电厂如未能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且给平海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以使得粤电力不因此遭受损失。

5.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平海电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平海电厂取得了如下地块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惠东国用 (2011)第 090049号	平海镇碧甲沙 厂地段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5月 24日	428432.44

根据平海电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平海电厂合法持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证，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5.3 房屋所有权

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海电厂取得了如下房产的房地产权证：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1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76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23栋B座 201号房(复式)	172.02	住宅
2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61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23栋B座 601号房(复式)	172.02	
3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67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12栋A座 201号房	123.53	住宅
4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66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12栋A座	123.53	住宅

		202 号房		
5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95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 12 栋 A 座 301 号房	123.53	住宅
6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96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 12 栋 A 座 302 号房	123.53	住宅
7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59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 12 栋 A 座 401 号房	123.53	住宅
8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28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 12 栋 A 座 402 号房	123.53	住宅
9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51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 12 栋 A 座 501 号房	123.53	住宅
10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41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 12 栋 A 座 502 号房	123.53	住宅
11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44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 12 栋 A 座 601 号房	123.53	住宅
12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72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 12 栋 A 座 602 号房	123.53	住宅
13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48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 厦花园 12 栋 A 座 701 号房	123.53	住宅
14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惠东县城平深路	123.53	住宅

	0110013456 号	华侨城开发区广厦花园 12 栋 A 座 702 号房		
15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08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厦花园 12 栋 A 座 801 号房	123.53	住宅
16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29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厦花园 12 栋 A 座 802 号房	123.53	住宅
17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38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厦花园 12 栋 A 座 901 号房	123.53	住宅
18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 0110013453 号	惠东县城平深路 华侨城开发区广厦花园 12 栋 A 座 902 号房	123.53	住宅

根据平海电厂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房产为平海电厂的宿舍，平海电厂已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上述房产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平海电厂主厂区房产均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平海电厂确认，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为平海电厂 2011 年上半年刚完成施工建设，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其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根据惠州 LNG 电厂等其他电厂过往办理经验，一般情况下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粤电集团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承诺，粤电集团将促使平海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主厂区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如平海电厂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平海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平海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平海电厂 45%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金杜认为，平海电厂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主厂区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粤电集团已承诺将促使平海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就此事宜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且平海电厂已经合法有

效地取得该等房产所属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并一直事实上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其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平海电厂已就惠州国际新城之上官国际一期 108 套房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经缴清购房款及契税，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该等房产的总面积为 22846.56 平方米。平海电厂确认，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5.4 海域使用权

(1) 2009 年 11 月 16 日，国家海洋局向平海电厂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91100047 号），项目名称为广东粤电平海发电厂项目，项目性质为经营性，用海类型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宗海面积为 48.10 公顷，海域等别为三等，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 48.10 公顷，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1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BJ-20090047。

(2) 2009 年 11 月 16 日，国家海洋局向平海电厂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91100048 号），项目名称为广东粤电平海发电厂项目，项目性质为经营性，用海类型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宗海面积为 133.97 公顷，海域等别为三等，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 6.45 公顷，港池 112.12 公顷，取排水口 15.40 公顷，用海设施和构筑物为堤坝、船舶、取排水设施，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1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BJ-20090048。

(3) 结论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平海电厂合法持有上述海域使用权证，合法拥有上述海域使用权。

5.5 机器设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2 号），平海电厂目前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为 2 台燃煤发电机组。

6. 税务

6.1 税种和税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2 号《审计报告》，平海电厂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根据惠东县国家税务局平海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平海电厂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税收优惠

根据平海电厂提供的资料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2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海电厂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6.3 依法纳税

根据惠东县国家税务局平海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平海电厂自 2008 年 1 月以来至 2011 年 8 月 3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无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涉及税项纠纷或其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平海电厂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平海电厂存在如下较大行政处罚事项：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2009 年 3 月 4 日出具海南执处罚[2008]第 8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平海电厂非法占用海域 0.2058 公顷，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面积 0.2058 公顷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的罚款人民币 216.09 万元。该罚款已于 2009 年 4 月 7 日缴纳完毕。

2011 年 7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法[201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平海电厂 1 号机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考虑到“广东省电力供应存在缺口”的因素，国家环境保护部责令平海电厂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之前对一期工程 1 号机组停止生产，在通过环境保护部环保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该罚款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缴纳完毕。

2011年9月2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粤环审[2011]443号《关于同意广东平海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函》，认为平海电厂一期工程已按照环评批复建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具备试生产要求的环保条件，同意平海电厂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至2012年2月10日，并要求平海电厂自投入试生产之日起至2012年2月10日须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粤电集团在其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

“粤电集团将促使平海电厂于2012年2月10日前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如平海电厂因未能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而无法正常工作且给平海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平海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平海电厂4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平海电厂目前存在以下潜在重大诉讼：

根据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2010年5月24日向平海电厂出具的《律师函》，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通过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提出：平海电厂自2007年电厂建设造成海水水质污染，造成其损失。平海电厂应对鲍鱼场的损害承担责任，要求平海电厂尽快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经平海电厂确认，平海电厂认为：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抽用的海水区域及养殖排污区域是同一区域，其关于电厂建设导致其海水水质污染并造成其损失的说法缺乏相关事实依据。该纠纷已交由惠东县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根据惠东县平海镇新垦养殖场2009年7月30日向平海电厂发出的《关于平海电发厂建设导致碧甲新垦鲍鱼养殖场受损严重赔偿要求》以及2009年10月14日向平海电厂发出的《关于平海电厂煤码头疏浚池航道及防浪堤工程对平海新垦鲍鱼场造成严重损失的报告》，惠东县平海镇新垦养殖场提出平海电厂因电厂施工填海及防浪堤改变海水水流，导致其养殖场围堤沙子流失而倒塌，无法继续经营，要求平海电厂对其损失进行赔偿。经平海电厂确认，平海电厂认为：该鲍鱼场围堤是因台风吹袭而损坏，其关于因平海电厂施工填海及防浪堤改变海水水流，导致其养殖场围堤沙子流失的说法缺乏相关事实依据，且该鲍鱼场没有及时救险，导致损坏扩大。该纠纷已交由惠东县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根据粤电集团在其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承诺如平海电厂因其与上述鲍鱼养殖场之间纠纷事项等相关事宜实际遭受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平海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平海电厂 4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已包括上述保护粤电力利益的条款，且已明确交割日前的行为包括该等纠纷，因此该潜在重大诉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粤电力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平海电厂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潜在重大诉讼外，平海电厂不存在其他潜在的或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及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

(六) 燃料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燃料公司持有的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25601)，燃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3,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22 楼，法定代表人为祝德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止）、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项目投资。”，经营期限为 1987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燃料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40,950 万元	40,950 万元	货币	65%
粤电力	22,050 万元	22,050 万元	货币	35%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燃料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17 日，是一家经广东省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燃料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燃料公司”，经营方式为调拨，经营范围为“组织、供应省电力系统直属企业生产、基建所需的燃料、油料。兼营负责同香港中华电力公司以煤换电的供煤工作”。

1987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经济委员会出具经能函[1987]91 号《关于同意成立省电力工业局燃料公司的复函》，同意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成立燃料公司。

根据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于1987年8月26日出具的《企业资金信用证明》，燃料公司的资金总额为12.9万元，为流动资金，全部为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拨入。

1987年9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核发了穗字07720号《营业执照》。

2.2 1990年8月16日，增加注册资金

根据1990年7月17日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燃料公司的资金总额为64.8万元，其中固定资金51.9万元，流动资金12.9万元，全部为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拨入。该《资金信用证明》已于1990年7月26日取得广东省财政厅的确认。

1990年8月1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下发《企业法人换照核准通知书》，并核发了1903260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注册资金为65万元。

2.3 1992年4月15日，注册资金、名称变更

根据1992年3月21日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燃料公司的资金总额为9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77万元，流动资金13万元。根据燃料公司1992年4月1日的粤国资登字(1992)79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2年4月9日核定燃料公司的国有资金为155万元，其中固定基金77万元，流动基金13万元，专项基金65万元。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2年4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903260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90万元、名称变更为“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2.4 1994年4月5日，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燃料公司于1994年4月12日填报的编号为234401020803068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4年3月14日核定燃料公司实收资本为350万。

1994年4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1903260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350万元。

2.5 1995年2月，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1995年2月1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903260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经营方式变更为“调拨、批发、代购、代销、

服务”，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组织供应省电力系统直属企业生产、建设所需的煤炭、焦炭、重油，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电器机械，煤炭，代办货运；兼营负责同香港中华电力公司以煤换电的供煤工作”。

2.6 1999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燃料公司1999年10月26日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向燃料公司追加投资8,879万元，其在燃料公司的总投资金额为9,234万元，持有燃料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1999年11月4日，主管部门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同意注册资金变动。同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燃料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9,234万元。

1999年11月1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核发了44000010024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9,234万元。

2.7 2002 年 6 月，经营范围、股东变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01年6月14日签发的粤府函[2001]252号《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改革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以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01年7月23日签发的粤经贸监督[2001]637号《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原广东电力集团分立为广东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公司，原广东电力集团持有的燃料公司100%的股权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燃料公司的股东。

根据燃料公司于2002年5月9日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变动后的出资人为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9,234万元，股权比例为100%。

2002年6月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44000010024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煤炭、焦炭、重油、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代办货运；兼营负责同香港中华电力公司以煤换电的供煤工作”。

2.8 2004 年 2 月，住所变更

2004年2月6日，粤电集团（前身为“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批复，同意燃料公司将办公场所迁至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2楼）。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2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22 楼”。

2.9 2005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3 月 19 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向燃料公司核发了《煤炭经营资格证》(00613-041)，经营煤炭的批发和零售。

2005 年 4 月 7 日，燃料公司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08941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190326035。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4 月 18 日为燃料公司核发了 44000010024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煤炭（具体按本企业有效证书经营）；焦炭、重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2.10 2006 年 2 月，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粤电集团 2005 年 12 月 23 日的《关于同意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粤电财[2005]224 号），粤电集团同意燃料公司将盈余公积 123,108,531.04 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金为 215,448,262.91 元。

2005 年 12 月 30 日，燃料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燃料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变动后粤电集团的投资金额为 21,544.8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2006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燃料公司实收资本为 21,544.8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为 21,544.8 万元。

2006 年 2 月 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2485），显示燃料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21544.8 万元。

2.11 2007 年 12 月 21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 2007 年 10 月编制了《燃料公司改制预案》，采取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粤电力成为燃料公司的新股东。改制后，粤电集团公司绝对控股燃料公司，剩余股权由粤电力持有。改制以燃料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依据，按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增资价款，并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净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粤名核变核内字[2007]第 0700079941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后的企业名称为“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6 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7]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燃料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62,977.86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0 日，粤电集团下发《关于燃料公司改制的意见》，同意燃料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燃料公司股东为二个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 63,000 万元，其中粤电集团以改制前净资产 40,950 万元作为出资，占燃料公司出资的 65%；粤电力以货币 22,050 万元出资，占 35%；同意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作为企业改制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为 120,993.39 万元，总负债为 79,557.28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2,977.86 万元；同意以 40,950 万元作为对改制后燃料公司的出资，其余转入改制后燃料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

2007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粤国资函[2007]546 号《关于燃料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通过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方式将燃料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粤电集团持有燃料公司 65%的股份，粤电力持有燃料公司 35%的股份。

2007 年 12 月 7 日，粤电集团与粤电力签署了燃料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 14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燃料公司已收到粤电集团以其拥有的改制前燃料公司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4,361,088.67 元折合为实收资本 40,950 万元（余额 4,861,088.67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及粤电力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2,050 万元。粤电力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33,923.43 万元，其中 22,0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11,873.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燃料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燃料公司改制后的出资人为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确认燃料公司变动后的实收资本为 63,0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为 409,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25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后燃料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12 日止）、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项目投资”。

改制完成后，燃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粤电集团	40,950 万元	40,950 万元	货币	65%
粤电力	22,050 万元	22,050 万元	货币	35%

2.12 2008 年 5 月 5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6 月 12 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向燃料公司核发了《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20440106010001），允许其从事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

2008 年 5 月 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作出了粤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01701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燃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煤炭（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止）、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项目投资。”

2.13 2010 年 6 月 17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6 月 12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燃料公司核发了《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20440106010001），允许其从事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

2010 年 6 月 1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作出了粤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022090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据此，燃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煤炭（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止）、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项目投资。”

2.14 根据燃料公司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燃料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粤电集团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粤电集团依法持有燃料公司 65% 股权，该标的股权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 行业准入

经金杜适当核查，燃料公司持有如下经营证照：（1）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0年6月12日颁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20440106010001号），许可类别为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限自2010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2）广州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登记编码：4401913800），有效期限自2014年6月30日；（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190326035）。

金杜认为，燃料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煤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所需的行业准入许可。

4.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4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燃料公司15%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下，燃料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账面价值233,578.18万元，评估值249,994.37万元，评估增值16,416.19万元，增值率7.03%；负债账面价值147,924.95万元，评估值147,924.9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85,653.23万元，评估值102,069.42万元，评估增值16,416.19万元，增值率19.17%。

收益法下，燃料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5,653.2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09,743.11万元，评估增值24,089.88万元，增值率为28.12%。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4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燃料公司15%股权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5,310.41万元。

5. 重大资产

根据燃料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燃料公司拥有如下主要资产：

5.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燃料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燃料公司取得了如下地块的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开单国用(2003)第 0531 号	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1 门 302 室	住宅	转让	2042 年 12 月 30 日	64.37
2	开单国用(2003)第 0530 号	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1 门 501 室	住宅	转让	2042 年 12 月 30 日	77.55
3	秦籍国用(2010)第商 706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1 号	办公	出让	2052 年 11 月 10 日	9.66
4	秦籍国用(2010)第商 707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2 号	办公	出让	2052 年 11 月 10 日	12.3
5	秦籍国用(2010)第商 708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3 号	办公	出让	2052 年 11 月 10 日	9.36
6	秦籍国用(2010)第商 709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4 号	办公	出让	2052 年 11 月 10 日	4.52
7	秦籍国用(2010)第商 710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5 号	办公	出让	2052 年 11 月 10 日	9.37

根据燃料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燃料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证，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5.2 房屋所有权

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燃料公司取得了如下房产的产权证：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1	秦海房字第 4131 号	秦皇岛市团结里 10 栋 7、8 号	308.48	
2	房权证日房字第 PH10018 号	日照市林滩小区 53 栋一单元 1-2 层东户	205.80	住宅

3	粤房地证字第 C5929624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4 房	82.4	居住用房
4	粤房地证字第 C5929625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5 房	81.1	居住用房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36899 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55 号 2503 房	80.88	住宅
6	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07057 号	天津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1 门 302 室	106.24	住宅
7	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07038 号	天津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1 门 501 室	127.99	住宅
8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04663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1 号	167.29	办公
9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04555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2 号	213.03	办公
10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04510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3 号	162.12	办公
11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04604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4 号	78.29	办公
12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04593 号	海港区香格里 4 栋 1805 号	162.29	办公

根据燃料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燃料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上述房产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燃料公司的说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4 房、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5 房所占土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就此，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燃料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4 房、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5 房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如燃料公司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 2 处房产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 15% 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金杜认为：粤电集团已承诺将促使燃料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4 房、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5 房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并就燃料公司办理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4 房、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8 之 1 号 1005 房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事宜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且上述两项房产属于非生产经营性房屋，燃料公司办理上述 2 处房产的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如下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为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该等房产已并入燃料公司太原分公司，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1	房权证并字第 00122501 号	太原市柳南小区 14 号楼	1565.75	
2	房权证并字第 00122502 号	太原市柳南小区 15 号楼	1899.31	
3	房权证并字第 00137726 号	太原市永乐苑小区翡翠园	106.58	住宅
4	房权证并字第 00136780 号	太原市府西街 268 号	96.38	住宅
5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05592 号	秦皇岛市工农里 17-2-20, 28, 29 号	246	

就此，粤电集团承诺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的位于太原市永乐苑小区翡翠园、太原市府西街 268 号以及秦皇岛市工农里 17-2-20、28、29 号的房产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如因粤电集团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 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金杜认为，粤电集团就位于太原市永乐苑小区翡翠园、太原市府西街 268 号、秦皇岛市工农里 17-2-20、28、29 号的房产过户至燃料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粤电集团已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避免燃料公

司因该等房产不能按预计时间过户至其名下事宜而受到损失,粤电力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根据燃料公司的说明,太原市柳南小区 14 号楼、太原市柳南小区 15 号楼所占土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就此,粤电集团承诺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的房产太原市柳南小区 14 号楼、太原市柳南小区 15 号楼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并使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如因粤电集团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并使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 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金杜认为,粤电集团已承诺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粤电集团驻太原办事处名下的房产太原市柳南小区 14 号楼、太原市柳南小区 15 号楼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并使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并就将太原市柳南小区 14 号楼、太原市柳南小区 15 号楼过户至燃料公司名下、并使燃料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事宜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且上述两项房产属于非生产经营性房屋,粤电集团办理上述房产过户及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燃料公司在广州恒城大厦的 2 个车位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就此,粤电集团承诺将促使燃料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广州恒城大厦 2 个车位的房地产权证,如燃料公司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上述车位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燃料公司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燃料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燃料公司 15%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金杜认为,粤电集团已就燃料公司办理广州恒城大厦两个车位的房地产权证事宜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且上述两个车位属于非生产经营性物业,燃料公司办理上述车位的房地产权证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燃料公司持有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持有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持有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 4400000000805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策划及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仅限天河东路 2 号）；销售：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建筑、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危险化学品）。电脑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该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 4404004000104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及橡胶制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节能及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等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能源、设备及技术市场的咨询服务；开发及转让自行研制的节能环保技术；煤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21 日）；钢材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 11000013445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燃料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燃料设备”。该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金杜认为，燃料公司合法持有上述长期股权投资。

6. 税务

6.1 税种、税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4 号《审计报告》，燃料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燃料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税收优惠

根据燃料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4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燃料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6.3 依法纳税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燃料公司无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书》，燃料公司在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缴纳罚款52852.14元。

7. 重大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经燃料公司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燃料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及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

(七) 台山电厂

1. 基本情况

根据台山电厂持有经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1000023970），台山电厂的注册资本为27亿元，实收资本为27亿元，住所为广东台山市铜鼓湾，法定代表人为秦定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台山电厂投资、建设、生产、电量销售、综合利用；房地产开发，办公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山电厂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万元	216,000 万元	货币	80%
粤电集团	54,000 万元	54,000 万元	货币	20%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台山电厂成立于2001年3月28日，是一家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电力”）和广东电力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台山电厂投资、建设、生产、电量销售、综合利用；房地产开发，办公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等”，法定代表人为秦定国，住所为广东台山市铜鼓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国华电力和广东电力集团分别持有台山电厂80%和20%的股权。

2001年2月24日，国华电力和广东电力集团签订《台山电厂项目出资协议书》，同意合资建设台山电厂项目，其中国华电力出资80%，广东电力集团公司出资20%。

2001年3月28日，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山电厂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台龙会内验字[2001]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台山电厂注册资本500万元，截至2001年3月26日止，已收到各股东投入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年3月28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山电厂颁发了44078110080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台山电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国华电力	400 万元	400 万元	货币	80%
广东电力集团	100 万元	100 万元	货币	20%

2.2 2003 年 2 月 11 日，股东变更、增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01年6月14日签发的粤府函[2001]252号《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改革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以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01年7月23日签发的粤经贸监督[2001]637号《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原广东电力集团分立为广东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公司，原广东电力集团持有的台山电厂20%的股权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台山电厂的股东。

2002年3月16日，台山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台山电厂的股东权益与责任。

2002年12月28日，台山电厂股东签署台山电厂章程修正案。

2002年12月9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山电厂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公正验字[2002]14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台山电厂原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25亿元，由国华电力和广东粤

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缴付。截至2002年11月30日止，台山电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25亿元，其中货币出资0.5亿元、以债权转增资本2.625亿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3.175亿元。

2003年2月11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山电厂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175亿元。

本次变更后，台山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国华电力	25,400 万元	25,400 万元	货币	80%
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50 万元	6,350 万元	货币	20%

2.3 2005 年 3 月 23 日，股东名称变更，增资

2003年5月28日，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的粤经贸函[2003]383号《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山电厂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台龙会内验字[2003]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台山电厂原注册资本3.17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9.25亿元，由国华电力和广东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缴付。截至2003年12月10日止，台山电厂已收到其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5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12.425亿元。

2005年3月23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山电厂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425亿元。

本次变更后，台山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国华电力	99,400 万元	99,400 万元	货币	80%
粤电集团	24,850 万元	24,850 万元	货币	20%

2.4 2004 年增资

2004年3月30日，台山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27亿元，国华电力认缴80%，粤电集团认缴20%，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8月27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山电厂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粤验字[2004]206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5月13日止，台山电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

元，其中国华电力出资13.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粤电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3.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本次变更后，台山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国华电力	136,000 万元	136,000 万元	货币	80%
粤电集团	34,000 万元	34,000 万元	货币	20%

2.5 2006 年 5 月 23 日，股东变更、增资

2004年11月8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并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能源”），国华电力拥有的80%台山电厂资产注入神华能源，神华能源变更为台山电厂的股东。

2005年1月8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山电厂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粤验字[2005]2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8日止，台山电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375亿元，其中国华电力出资16.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粤电集团出资4.0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5年4月27日，台山电厂就本次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5月18日，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山电厂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龙会内验字[2005]第0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18日止，台山电厂注册资本为20.375亿元，神华能源出资16.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粤电集团出资4.0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6年5月23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山电厂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0.375亿元。

本次变更后，台山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神华能源	163,000 万元	163,000 万元	货币	80%
粤电集团	40,750 万元	40,750 万元	货币	20%

2.6 2006 年 8 月 23 日，增资

2005年8月15日，台山电厂通过股东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875亿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4月9日, 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山电厂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龙会内验字[2006]第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2005年12月28日止, 台山电厂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亿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累计出资25.875亿元, 其中神华能源出资20.7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80%, 粤电集团出资5.17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20%。

2006年8月23日, 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台山电厂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台山电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875亿元。

本次变更后, 台山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神华能源	207,000 万元	207,000 万元	货币	80%
粤电集团	51,750 万元	51,750 万元	货币	20%

2.7 2006 年第三次增资

2006年11月26日, 台山电厂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7亿元,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29日, 台山市龙河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山电厂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龙会内验字[2006]08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2006年9月5日止, 台山电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亿元, 其中神华能源出资21.6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80%, 粤电集团出资5.4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20%。

本次变更后, 台山电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神华能源	216,000 万元	216,000 万元	货币	80%
粤电集团	54,000 万元	54,000 万元	货币	20%

2.8 结论:

根据台山电厂的确认,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台山电厂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粤电集团的确认,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粤电集团依法持有台山电厂20%股权, 该标的股权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 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 行业准入

经金杜适当核查，台山电厂目前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9年2月18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862606-00030），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6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金杜认为，台山电厂已取得了1-5号机组所需的行业准入许可。

4.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台山电厂2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下，台山电厂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账面价值1,673,928.17万元，评估值2,004,217.11万元，评估增值330,288.94万元，增值率19.73%；负债账面价值1,150,875.50万元，评估值1,150,751.98万元，评估减值123.52万元，减值率0.01%；净资产账面价值523,052.67万元，评估值853,456.13万元，评估增值330,412.46万元，增值率63.17%。

收益法下，台山电厂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23,052.6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046,963.10万元，评估增值523,910.43万元，增值率为100.16%。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3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台山电厂20%股权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70,693.03万元。

5. 重大资产

5.1 燃煤发电项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773号《资产评估报告》，台山电厂燃煤发电项目共有7台发电机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均1、2、3、4、5号已投产，6号机组已通过了168小时商业运行、并在广东省电力缺口较大的月份临时投入生产，尚未正式投产，7号机组尚在建设过程中。台山电厂就本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准或核准文件如下：

(1) 立项

2002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广东台山电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2]1956号），批准本项目1、2号机组的建设。

2004年3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台山电厂3、4、5号机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4]478号），批准本项目3、4、5号机组的建设。

(2) 环境影响评价

国家环境保护局于 1994 年出具了《关于广东台山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审[1994]365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1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台山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意见的复函》（环审[2001]94 号），同意本项目 1、2、3、4 号机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台山电厂一期工程 5 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279 号），同意本项目 5 号机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5 年 6 月 9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环验[2005]044 号验收意见，认定本项目 1、2 号机组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2007 年 4 月 23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环验[2007]069 号验收意见，认定本项目 3、4、5 号机组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3) 结论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台山电厂上述 1、2、3、4、5 号机组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准，并经有权环保部门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台山电厂 6、7 号机组尚待取得环保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投资的核准、有权环保部门关于试运行的核准、《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尚须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后续的环保验收手续；就此，粤电集团已承诺将促使台山电厂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关于 6、7 号机组项目的核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环保部门关于同意 6、7 号机组试运行的批准，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6、7 号机组的环保竣工验收；如台山电厂因未取得前述批准事项导致其 6、7 号机组未能继续正常生产经营且给其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台山电厂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5.2 土地使用权

经金杜适当核查，台山电厂取得了如下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台国用 (2004)第 00673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工业	出让	2054 年 5 月 9 日	1380208

2	台国用 (2004)第 00680号	台山市赤溪 镇铜鼓湾	工业	划拨		733863
3	台国用 (2004)第 00681号	台山市赤溪 镇铜鼓湾	工业	划拨		24337
4	台国用 (2004)第 00679号	台山市赤溪 镇铜鼓湾	工业	划拨		2362028.75
5	台国用 (2004)第 00690号	台山市赤溪 镇铜鼓湾	公路	划拨		60165.7
6	台国用 (2009)第 04348号	台山市田头 镇铜鼓管理 区庙仔咀 (土名)	公共基 础设施	划拨		912.3
7	台国用 (2009)第 04349号	台山市台城 筋坑村名委 员会桂山 (土名)	公共基 础设施	划拨		945.7
8	台国用 (2002)第 01196号	广东省台山 市赤溪镇铜 鼓湾	工业	划拨		16135
9	台国用 (2002)第 01197号	广东省台山 市赤溪镇铜 鼓湾	工业	划拨		61646
10	台国用 (2002)第 01198号	广东省台山 市赤溪镇铜 鼓湾	工业	划拨		61014.85

11	台国用 (2002)第 01199号	广东省台山 市赤溪镇铜 鼓湾	工业	划拨		57537
12	台国用 (2002)第 01200号	广东省台山 市赤溪镇铜 鼓湾	工业	划拨		22713.86

根据台山电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台山电厂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土地使用权，但鉴于：

-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台山电厂使用的划拨土地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 (2)国土资源部已于2004年9月22日出具《关于核准神华集团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函【2004】329号)，向神华集团公司批复“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使用的土地，在本次重组改制上市中使用者和土地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可不进行处置”。
- (3)粤电集团在其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如因其将所持台山电厂20%股权向粤电力转让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台山电厂所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出让手续及/或导致台山电厂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相关事宜而给台山电厂带来损失(不包括台山电厂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2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金杜认为，粤电集团作为台山电厂的小股东，无权单独决定申请将上述划拨土地转为出让性质的土地，且台山电厂使用划拨性质的电力设施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台山电厂作为神华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其使用划拨土地已取得土地有权部门(国土资源部)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实施完成后，台山电厂除粤电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即神华能源）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变更，台山电厂仍为神华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者和土地用途等也未发生变化，台山电厂仍可依法使用该等划拨土地；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已包括上述保护粤电力利益的条款，台山电厂继续使用划拨土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房屋所有权

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山电厂取得了如下房产的房地产证：

编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41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鼓电厂厂区南侧	670	1.2 号机 C0 栈桥
2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42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鼓电厂厂区南侧 A6	272	1.2 号机 C1 栈桥
3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43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鼓电厂厂区南侧 A7	780	1.2 号机 C2 栈桥
4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44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鼓电厂厂区南侧 A8	533	1.2 号机 C3 栈桥
5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45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鼓电厂厂区南侧 A9	554	电厂
6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46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鼓电厂厂区南侧 A10	14718	1.2 号机 C5a 栈桥.C5b 栈桥
7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47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鼓电厂煤场北侧	1359	1.2 号机运煤控制楼
8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48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鼓电厂厂区南侧 A1	1120	1.2 号机 T0 转运站

9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49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厂区南侧 A2	1063	1.2 号机 T1 转运 站
10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50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厂区南侧 A3	800	1.2 号机 T2 转运 站
11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51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区南侧 A4	720	1.2 号机 T3 转运 站
12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52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厂区南侧 A5	540	1.2 号机 T4 转运 站
13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53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煤场北侧	544	1.2 号机 T5 转运 站
14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54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煤场北侧 A2	544	1.2 号机 T6 转运 站
15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55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循 环水泵房北 A1	3350	电厂
16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56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循环水泵房北 A2	943	1.2 号机 T8 转运 站
17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57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烟窗南侧	1571	1.2 号机 T9 转运 站
18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58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主厂房东	896	1.2 号机 T10 转运 站
19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59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区南侧 A11	1832	1.2 号机 C6 栈桥
20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60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区南侧 A12	709	1.2 号机 C7 栈桥
21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61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区南侧 A12	1575	电厂

22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62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主房东	3068	1.2 号机综合材料 库与检修间
23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64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主房东	288	1.2 号机启动锅炉 房
24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66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大院东侧	993.91	电厂
25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67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大院东侧	563.9	电厂
26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69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大院东侧	993.9	电厂
27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70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主房北侧	440	电厂
28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71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东区东侧 A6 栋	2597	1.2 号机 6 号值班 宿舍
29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73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东区东侧 A5 栋	2597	电厂
30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74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煤场南边	695	电厂
31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75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主房北侧	777.63	1.2 号机 GIS 屋内 配电装置室
32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76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主厂房北侧	5120	1.2 号机运行维护 楼
33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77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东区东侧 A4 座	1946	1.2 号机 4 号值班 宿舍
34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78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东区东侧 A3	1946	1.2 号机 3 号值班 宿舍

35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79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东区东侧 A2	1946	电厂
36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80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东区东侧 A2	1946	1.2 号机 1 号值班 宿舍
37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81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锅炉南侧	432	1.2 号机空压机房
38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82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灰库南侧	126	1.2 号机汽化风机 房
39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83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锅炉南侧	171	1.2 号机燃油泵房
40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84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煤场北侧	480	电厂
41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85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煤场北侧	296	1.2 号机推煤机库
42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86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大院东侧	564.06	电厂
43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87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煤场边	274	1.2 号机推扒机库
44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88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锅炉北侧	21727	1.2 号机主厂房
45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89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大院东侧	564.06	电厂
46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90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明珠苑	1104	1.2 号机东区生产 办公楼
47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91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主厂房 13.7 米层	6133	厂房

48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92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锅炉西侧	590.96	1.2 号机综合泵房
49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93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主厂房南	1070	1.2 号机消防站
50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94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锅炉东侧	752	1.2 号机工业废水 处理站
51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95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 1 号机间西侧	131.44	1.2 号机制氢站
52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96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主厂房南	1336	1.2 号机警卫楼
53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97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循环水泵房西侧	743.4	1.2 号机循环水制 氯间
54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98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煤场南边	240	1.2 号机煤码头控 制室
55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199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厂区南侧	38	1.2 号机泡沫储罐 间
56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200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主厂房南	2418	1.2 号机冲洗水泵 房及电除尘配电 间
57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354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明渠西侧	286	1.2 号机消防站食 堂
58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357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明珠苑西侧	774	1.2 号机东区食堂
59	粤房地证字第 C2118358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东区东侧	2450	1.2 号机东区招待 所
60	粤房地证字第 C2563901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厂区南侧 A13	1611	1.2 号机 C9 栈桥

61	粤房地证字第 C2563949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工地大院 A.B 座	3343.62	1.2 号机基建办公 楼 A.B 座
62	粤房地证字第 C2563950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工地大院 C 座	645.48	1.2 号机基办公楼 C 座
63	粤房地证字第 C2167080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锅炉西侧	2592	1.2 号机化学水处 理室
64	粤房地证字第 C2167082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铜 鼓电厂大院东侧	563.9	电厂
65	粤房地证字第 C2900247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 1、 2 号机东区扩建食堂	1597.11	工业
66	粤房地证字第 C2900248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 1、 2 号机运煤材料库及检修间	720	工业
67	粤房地证字第 C2900249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 1、 2 号机档案楼	2417.4	工业
68	粤房地证字第 C2905708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1 号汽 车车库	278.25	工业
69	粤房地证字第 C5076675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3、4、 5 号机主厂房	45876	厂房
70	粤房地证字第 C5076676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C2 检 修宿舍楼	3020.4	非住宅
71	粤房地证字第 C5076677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9 号值 班宿舍	2633.52	非住宅
72	粤房地证字第 C5076678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8 号值 班宿舍	2633.52	非住宅
73	粤房地证字第 C5076679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7 号值 班宿舍	2633.52	非住宅

74	粤房地证字第 C5076680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检修工场	2530	厂房
75	粤房地证字第 C5076965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冲洗水泵房及除尘脱硫控制楼	3039.3	厂房
76	粤房地证字第 C5076966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500KV GIS 配电装置室	1026.27	厂房
77	粤房地证字第 C5076967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C1 检修宿舍楼	3020.4	非住宅
78	粤房地证字第 C5076969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3、4、5 号机集控综合楼	5880	厂房
79	粤房地证字第 C5076970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 5 号机综合楼	3360	厂房

根据台山电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台山电厂已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上述房产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台山电厂尚有如下 44 项房产未办理产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东区配电间	120.61
2	消防泵房	350
3	回水泵房	128
4	卸石膏间（1#机组）	377.13
5	湿磨制浆间（1#机组）	349.4
6	配电间（1#机组）	64.02
7	石膏脱水间（1#机组）	866.94
8	空压机室（脱硝）	18.59
9	配电间（脱硝）	11.58
10	废水处理间及室内地坑（脱硫）	683.75
11	石膏料仓房及石膏脱水间（脱硫）	26,735
12	石灰与加药间（脱硫）	142
13	石灰石制浆车间（脱硫）	980

14	灰库空压机房及汽化风机房	306
15	加氯配电间	70.06
16	空压机房及电除尘脱硫配电室	334
17	临建 40 栋	5,879.07
18	临建宿舍	1,793.96
19	管理工具房	245
20	明珠阁	1,131.09
21	主大门接待室	1,100
22	明珠楼	4,850
23	配电间	130
24	集控楼	9,145
25	500KVGIS 楼	1,384
26	煤码头控制室	236
27	水处理及运煤系统配电室兼综合水泵房	1,329
28	煤水处理及冲洗水泵房	380
29	厂内气化风机房及配电室	287
30	渣水沉淀池及泵房	167
31	空压机房及脱硫电控楼	3,445
32	制浆脱水楼	4,445
33	减压阀房	46.84
34	主厂房	65,689
35	加氯间	787
36	加药间及配电房	535.47
37	脱硫废水处理车间	603.45
39	化水车间	1,970
39	C3 检修宿舍	2,274
40	C4 检修宿舍	2,274
41	10#值班宿舍	2,876
42	11#值班宿舍	2,876
43	12#值班宿舍	2,876
44	明珠阁	1,100

台山电厂确认将在其 7 号机组建成投产后统一办理房地产权证。

粤电集团在其与粤电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明确承诺：“如台山电厂因未办理 44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相关事宜而给台山电厂带来损失，粤电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按其向粤电力转让的台山电厂 20%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粤电力进行补偿。”

经台山电厂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对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 44 处房产，台山电厂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房产所属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并一直事实上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其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粤电集团作为台山电厂的小股东，无权单独决定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但粤电集团已就此事宜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其 44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事宜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4 海域使用权

(1)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44400002 号），项目名称为台山发电厂工程，地址为广东省台山铜鼓湾，用海面积为 112.82 公顷，用海类型为填海，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8 月 31 日。

(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44400003 号），项目名称为台山发电厂工程，地址为广东省台山铜鼓湾，用海面积为 89.22 公顷，用海类型为填海，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8 月 31 日。

综上，金杜认为，台山电厂合法持有上述海域使用权证，合法拥有上述海域使用权。

5.5 机器设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73 号），台山电厂目前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为火力发电机组，上述机组均能正常运转。

6. 税务

6.1 税种、税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3 号《审计报告》，台山电厂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根据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四九税务分局、台山市地方税务局赤溪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台山电厂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税收优惠

根据台山电厂提供的资料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893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山电厂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6.3 依法纳税

根据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四九税务分局、台山市地方税务局赤溪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台山电厂自 2008 年 1 月以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无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涉及税项纠纷或其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7. 重大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经台山电厂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山电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及尚未解决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粤电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粤电力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粤电力关联交易的影响

粤电集团为粤电力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由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燃料采购及运输、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长期以来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目标公司向粤电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的燃料采购、资金拆借以及少量接受或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既符合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也有利于目标公司充分利用粤电集团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与粤电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此形成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由于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参照国家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或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力将继续根据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粤电力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粤电力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粤电力《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同时，粤电集团就关联交易事宜也作出了如下承诺：

- (1) 粤电集团今后尽量避免与粤电力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粤电集团与粤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粤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4) 粤电集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粤电力的利润，不通过影响粤电力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粤电集团保证严格遵守粤电力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此外，除本次注入燃料公司 15%的股权外，为进一步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粤电集团在后续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火电资产逐步注入粤电力后，拟将燃料公司的全部剩余股权最终注入粤电力，届时粤电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交易将大幅减少。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粤电力同业竞争的影响

1. 粤电力与粤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粤电力与粤电集团目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如下：

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均属于发电企业，下属主要电厂都在广东境内，电力产品都直接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因此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及其下属发电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我国电力行业现行监管体系的有关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网电量由省级发改委或经贸委下达年度发电计划，电网调度机构负责具体执行。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除清洁能源电厂优先以外，同一电网中同规模机组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大致相同。由于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实现“厂网分开”以后，发电企业没有垄断优势，上网电量和电价直接受到政府监管和电网调度的控制，各发电公司在运营方面的竞争还不是市场化的全面竞争。

粤电力及粤电集团下属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并由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公平调度，电价遵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价格执行。由于粤电集团并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影响电网对机组的调度，因此，粤电力所属电厂在与控股股东所属电厂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通过本次交易，粤电集团履行了之前所作出的“粤电力是粤电集团电力资产的主要平台和发展电力业务的核心企业，粤电集团在电源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支持粤电力的发展”以及“逐步减少与粤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粤电力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的承诺，将目前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电力资产均已注入粤电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降低。

2. 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其承诺，在电源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方面支持粤电力的发展，避免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粤电力及其股东的行为，逐步消除与粤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粤电力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粤电集团作为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 (1) 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 (2)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粤电力及其控制的发电资产外，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由于存在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尚不适合注入粤电力。粤电集团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未来5年内，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最终实现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 (3) 在将发电资产注入粤电力过程中，粤电集团在电源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粤电力。
- (4) 粤电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做出的支持粤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完后尚未注入粤电力的境内发电资产，粤电集团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考虑粤电力、粤电集团及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拟分两步实施，最终用 5 年的时间将下属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发电资产全部注入粤电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如下：

- (1) 第一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对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符合上市条件的火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省内的水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将再次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其注入粤电力。
- (2) 第二步：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粤电集团将所持剩余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后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火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水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粤电集团参股的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注入粤电力，实现粤电集团下属境内优质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 (3) 对于目前已关停（包括韶关发电厂、广东省茂名热电厂，广东省韶关九号机组合营有限公司、韶关 D 厂发电公司）或已被列入关停计划的发电企业（包括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电集团将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关停或转让相关资产。
- (4) 对于业绩亏损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发电企业（包括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洮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粤电集团后续将加强管理并进行整合，努力提高该等电厂的盈利能力，待该等电厂业绩改善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后一年内启动注入上市公司。
- (5) 此外，为了彻底解决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问题，粤电集团在后续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火电资产逐步注入粤电力后，拟将燃料公司的全部剩余股权最终注入粤电力，届时粤电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交易将大幅减少。

- (6) 在上述第一步及第二步实施过程中，粤电集团将严格遵照已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将新建发电项目等商业机会交由粤电力承接。
- (7) 对于上述第二步资产注入完成后剩余仍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境内发电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及公司治理要求的基础上，粤电集团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将全部委托粤电力管理，并在条件成熟时及时注入粤电力。
- (8) 在上述第一步及第二步实施完成后，粤电力将成为粤电集团旗下的唯一境内发电资产运作平台，届时，粤电集团拟建的所有境内新发电项目均通过粤电力进行投资、建设、运营，最终实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及具体措施的实施将有效避免粤电力与粤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粤电力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粤电力的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粤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金杜适当核查，粤电力关联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粤电力的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中发表了如下意见：

- (1)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 (2) 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 (3)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4) 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粤电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 (5)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涉及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等报批事项，已在《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 (6)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 7 家企业股权，粤电集团已经合法、完整地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7) 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8)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等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并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确认，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9) 对于目标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正在执行且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然有效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目标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该等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数量有限，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粤电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粤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由粤电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方可实施。

(11) 基于中国证监会、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对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修改及完善，在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被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取代。

(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了粤电力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审议批准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 粤电力董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粤电力 A（证券代码 000539）、粤电力 B（证券代码 200539），公司债券 08 粤电债（证券代码 112001）自 2011 年 9 月 6 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证券将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粤电力董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已于 2011 年 9 月 6 日起停牌。为尽快提交和披露相关重组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在停牌期间积极推动重组工作开展，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将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尽快制订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要求对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发布实质性进展公告或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自 2011 年 9 月 6 日停牌之日起 30 天内，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和债券将于2011年10月1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和债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粤电力董事会于2011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已于2011年9月6日起停牌。为尽快提交和披露相关重组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在停牌期间积极推动重组工作开展，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以及交易资产的预审和预评估工作。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将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尽快制订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要求对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发布实质性进展公告或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自2011年9月6日停牌之日起30天内，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和债券将于2011年10月1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和债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粤电力董事会于2011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粤电力B(证券代码200539)，公司债券08粤电债(证券代码112001)自2011年9月6日起开始停牌。自停牌以来，本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公司原计划与2011年10月10日复牌，鉴于重组方案仍在与主管部门、有关股东及中介机构协商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沟通和谈判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债券将于2011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告重组方案后复牌。”
5. 粤电力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并于2011年9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行沟通 and 论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债券将继续停牌。”

6. 粤电力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并于2011年9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行沟通和论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债券将继续停牌。”
7. 粤电力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并于2011年9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行沟通和论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债券将继续停牌。”
8. 粤电力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并于2011年9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行沟通和论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债券将继续停牌。”
9. 粤电力董事会于2011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并于2011年9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行沟通和论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债券将继续停牌。”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法定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 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粤电力拟发行股份购买粤电集团持有的广前 LNG 电厂 60%股权、惠州 LNG 电厂 35%股权、石碑山风电 40%股权、红海湾发电公司 40%股权、平海电厂 45%股权、燃料公司 15%

股权以及台山电厂 2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粤电力 2008、2009、2010 年度报告、粤电力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粤电力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4,355,473,163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

(2) 粤电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没有虚假记载，并不存在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3) 粤电力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粤电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金杜适当核查，标的股权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已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粤电力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粤电力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是粤电集团持有的广前 LNG 电厂 60%股权、惠州 LNG 电厂 35%股权、石碑山风电 40%股权、红海湾发电公司 40%股权、平海电厂 45%股权、燃料公司 15%股权以及台山电厂 20%股权，即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以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粤电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粤电力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七）项的规定。

7.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将目前能够并且适合纳入上市公司的优质发电资产（即 7 个目标公司的股权）均已注入粤电力，粤电力装机容量及资产规模均大幅提高，电源结构进一步多元化，风险能力得到加强，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营业收入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也均有显著提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粤电力资产质量、改善粤电力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 由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燃料采购及运输、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长期以来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目标公司向粤电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的燃料采购、资金拆借以及少量接受或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既符合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也有利于目标公司充分利用粤电集团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与粤电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此形成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为充分降低未来关联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拟将燃料公司 15% 的股权注入粤电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和粤电力各持燃料公司 50% 的股权，实现共同控制燃料公司，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证粤电力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同时，粤电集团已承诺在实现粤电集团下属境内优质发电资产整体上市后，粤电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燃料公司剩余 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粤电力，将彻底解决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问题。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粤电力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粤电力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粤电力的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 (3) 粤电力与粤电集团之间目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粤电力及粤电集团下属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并由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公平调度，电价遵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价格执行。由于粤电集团并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影响电网对机组的调度，因此，粤电力所属电厂在与控股股东所属电厂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已将目前符合上市条件的发电资产均已注入粤电力，因此，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降低。另外，粤电集团已就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并制定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相关承诺、措施的实施将有效避免粤电力与粤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 (4) 本次交易中，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将7个目标公司的股权注入粤电力，有效减少了粤电力与粤电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并实现与粤电集团共同控制燃料公司，有利于粤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进一步增强粤电力的独立性。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10038号《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注册会计师针对粤电力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粤电力股票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4.79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粤电力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0. 根据粤电力与粤电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作为粤电力的控股股东，其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粤电力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1. 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粤电力控股股东粤电集团。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粤电力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粤电力股票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4.79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粤电力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13. 根据粤电力与粤电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电集团作为粤电力的控股股东，其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粤电力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4. 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粤电力控股股东为粤电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粤电集团仍为粤电力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

导致粤电力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15. 经粤电力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电力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粤电力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粤电力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粤电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粤电力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粤电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粤电力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广东省国资委核准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粤电集团部分发电资产注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844 号），原则同意粤电集团将部分发电资产注入粤电力，用于认购粤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

2.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粤电集团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惠州 LNG 电厂

惠州 LNG 电厂股东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粤电集团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石碑山风电

石碑山风电股东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粤电集团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红海湾发电公司

红海湾发电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粤电集团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红海湾发电公司股东汕尾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向粤电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粤电集团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平海电厂

平海电厂股东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粤电集团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平海电厂股东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转让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45% 股权事宜的复函》，同意粤电集团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 台山电厂

台山电厂股东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粤电集团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石碑山风电股权转让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复函》（粤发改能新函[2010]2408 号），同意粤电集团将所持石碑山风电 40% 的股权转让给粤电力。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已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标的股权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1022-2011028）。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粤电集团股东会的批准

2011 年 11 月 3 日，粤电集团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粤电集团以资产认购粤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粤电集团将其持有的惠州 LNG 电厂

45%股权、红海湾发电公司 40%股权、广前 LNG 电厂 60%股权、惠州 LNG 电厂 35%股权、石碑山风电 40%股权、燃料公司 15%股权以及台山电厂 20%股权转让给粤电力，粤电力以向粤电集团定向发行 A 股股票的形式支付对价。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粤电力董事会批准

粤电力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粤电力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粤电集团所持石碑山风电 40%股权的转让尚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核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股份发行触发的粤电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金杜认为，在完成本条所述各项授权和批准及履行相应手续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一) 粤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粤电力出具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粤电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粤电力、粤电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粤电力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 年 3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无买卖粤电力股票的行为。

(二) 粤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1. 粤电集团现任监事揭卫琴配偶的证券买卖行为

- (1) 根据粤电集团现任监事揭卫琴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徐文胜签署的股票买卖交割单，在粤电力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3月6日至2011年9月5日），揭卫琴的配偶徐文胜曾于2011年7月6日以人民币11,981.92元卖出3,600股粤电力B股票（卖出价格为3.33元/股），于2011年7月25日以人民币31,389.73元卖出10,000股粤电力B股票（卖出价格为3.14元/股）。
- (2)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揭卫琴的配偶徐文胜出具了《关于本人卖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本人于2007年至2009年间合计买入粤电力B股13,600股股票（买入成本合计人民币100,391.23元，平均买入价格为7.38元/股）。之后，直至2011年7月6日前本人未再买卖粤电力股票。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和个人投资决策，2011年7月6日，本人以人民币11,981.92元卖出3,600股粤电力B股票（卖出价格为3.33元/股）。本人卖出上述粤电力B股票时并未与配偶揭卫琴沟通，其对此并不知情。由于拟注销股票账户，2011年7月25日，本人以人民币31,389.73元将股票账户中剩余的粤电力B股10,000股股票全部卖出（卖出价格为3.14元/股），在2011年7月25日之后也未再买入任何股票，并于2011年9月16日注销了股票账户。本人卖出粤电力B股票完全基于为注销本人股票账户而进行的操作。上述卖出粤电力B股票实现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56,019.58元。本人未曾参与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筹划与决策过程，本人也没有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除粤电力已公告内容外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容和信息，上述两次卖出粤电力B股票的行为分别基于本人的市场判断和投资决策、注销本人股票账户而进行的操作，并未利用与粤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交易。”
- (3)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揭卫琴出具了《关于本人配偶卖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徐文胜于2007年至2009年间合计买入粤电力B股13,600股股票（买入成本合计人民币100,391.23元，平均买入价格为7.38元/股）。之后，直至2011年7月6日前徐文胜未再买卖粤电力股票。2011年7月5日，就粤电力原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后未获通过事宜，粤电力次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2011年7月28日，粤电力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粤电力次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并向全体董事发出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拟讨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相关事宜。2011年8月5日，粤电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事项，粤电力于次日就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1年9月6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粤电力股票停牌。本人及徐文胜均未参与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筹划与决策，均无从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徐文胜于2011年7月6日以人民币11,981.92元通过二级市场卖出粤电力B股3,600股股票(卖出价格为3.33元/股)。徐文胜卖出上述粤电力B股票时未与本人沟通，本人对此并不知情，该次股票买卖行为完全属于徐文胜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的判断而独立进行的操作，没有获得任何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交易。由于拟注销股票账户，徐文胜于2011年7月25日以人民币31,389.73元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其股票账户中全部剩余粤电力B股10,000股股票(卖出价格为3.14元/股)，在2011年7月25日之后也未再买入任何股票，并于2011年9月16日注销了股票账户，本次股票买卖行为属于徐文胜为注销股票账户而独立进行的操作，本人及徐文胜均没有获得任何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交易。上述卖出粤电力B股票实现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56,019.58元。”

- (4) 粤电力出具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揭卫琴配偶卖出粤电力股票的说明》：“徐文胜分别于2011年7月6日及2011年7月25日以人民币11,981.92元、人民币31,389.73元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本公司B股3,600股、10,000股股票(卖出价格分别为3.33元/股、3.14元/股)，该等股票均为徐文胜于2007年至2009年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买入成本合计人民币100,391.23元，平均买入价格为7.38元/股。上述卖出本公司B股股票实现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56,019.58元。2011年7月5日，就本公司原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后未获通过事宜，本公司于次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本公司于次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并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拟讨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相关事宜。2011年8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事项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2011年9月6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停牌。经核查，揭卫琴及其配偶徐文胜均未参与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筹划与决策，无从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徐文胜于2011年7月6日及2011

年7月25日卖出本公司B股合计13,600股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无关联关系。”

根据以上所调查的事实、粤电力的说明以及揭卫琴和徐文胜个人的书面说明，金杜分析认为，粤电力原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未获通过事宜在徐文胜卖出粤电力股票前已经公告，揭卫琴及其配偶徐文胜均未参与粤电力与粤电集团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筹划与决策，且徐文胜卖出粤电力股票后已注销其股票账户，揭卫琴和徐文胜关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的陈述具有合理性，因此，金杜据此判断，徐文胜卖出粤电力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徐文胜卖出粤电力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2. 根据粤电集团出具的《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粤电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除粤电集团现任监事揭卫琴之配偶徐文胜上述卖出粤电力股票的行为之外，粤电集团、粤电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粤电力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3月6日至2011年9月5日），无买卖粤电力股票的行为。

(三)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粤电力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3月6日至2011年9月5日），无买卖粤电力股票的行为。

(四) 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买卖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粤电力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3月6日至2011年9月5日），无买卖粤电力股票的行为。

(五) 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粤电力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3月6日至2011年9月5日），无买卖粤电力股票的行为。

(六)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金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粤电力的法律顾问，金杜、金杜经办律师及经办律师的直系亲属在粤电力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3月6日至2011年9月5日），无买卖粤电力股票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买卖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及经办律师的直系亲属在粤电力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3月6日至2011年9月5日），无买卖粤电力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金杜认为，上述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经办律师的直系亲属在粤电力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3月6日至2011年9月5日），无买卖粤电力股票的行为。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粤电力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金杜适当核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Y00111000）。经适当核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粤电力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粤电力董事；
- (2) 粤电力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

- (3) 最近 2 年与粤电力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粤电力提供融资服务;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粤电力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 (5)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为粤电力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6) 与粤电力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经金杜适当核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审计机构

粤电力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经金杜适当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061),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 评估机构

粤电力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经金杜适当核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102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01001),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 法律顾问

粤电力聘请金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金杜已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1101199310089150),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粤电集团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1101199410369848),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粤电集团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金杜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依

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必要的法定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_____
林 青 松

肖 兰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日